索引表

張號	圖號	圖名
[illegible]	A1-01	索引表、圖例、位置圖、地籍圖、面積計算表
[illegible]	A1-03	綠化率計算圖、建築密度計算圖
[illegible]	A1-05	綠化規劃圖(一)
[illegible]	A1-06	綠化規劃圖(二)
[illegible]	A1-11	申請雜項設計規劃圖(一)
[illegible]	A1-12	申請雜項設計規劃圖(二)
[illegible]	A1-14	公寓大廈共有部分圖(一)
[illegible]	A1-15	公寓大廈共有部分圖(二)
[illegible]	A1-16	公寓大廈共有部分圖(三)
[illegible]	A1-17	公寓大廈共有部分圖(四)
[illegible]	A2-01	地下三 四層平面圖
[illegible]	A2-02	地下二 三層平面圖
[illegible]	A2-03	地下一、二層面積計算圖
[illegible]	A2-04	一層平面圖
[illegible]	A2-05	一層面積計算圖
[illegible]	A2-06	二、三層平面圖
[illegible]	A2-07	二、三層面積計算圖
[illegible]	A2-08	四、五層平面圖
[illegible]	A2-09	四、五層面積計算圖
[illegible]	A2-10	六、七、八層平面圖
[illegible]	A2-11	六、七、八層面積計算圖
[illegible]	A2-12	九、十層平面圖
[illegible]	A2-13	九、十層面積計算圖
[illegible]	A2-14	十一、十二層平面圖
[illegible]	A2-15	十一、十二層面積計算圖
[illegible]	A2-16	十三、十四層平面圖
[illegible]	A2-17	十三、十四層面積計算圖
[illegible]	A2-18	屋頂層平面圖

張號	圖號	圖名
[illegible]	A3-01	東向立面圖
[illegible]	A3-02	西向立面圖
[illegible]	A3-03	南向立面圖
[illegible]	A3-04	北向立面圖
[illegible]	A5-03	基礎剖面詳圖
[illegible]	A8-01a	地下二、四層天花板平面圖
[illegible]	A8-01	地下一層天花板平面圖
[illegible]	A8-02	一層天花板平面圖
[illegible]	A8-03	二層天花板平面圖
[illegible]	A8-04	三層天花板平面圖
[illegible]	A8-05	四層天花板平面圖
[illegible]	A8-06	五層天花板平面圖
[illegible]	A8-07	六層天花板平面圖
[illegible]	A8-08	七、八層天花板平面圖
[illegible]	A8-09	九層天花板平面圖
[illegible]	A8-10	十層天花板平面圖
[illegible]	A8-11	十一層天花板平面圖
[illegible]	A8-12	十二層天花板平面圖
[illegible]	A8-13	十三層天花板平面圖
[illegible]	A8-14	十四層天花板平面圖
[illegible]	A8-15	天花板詳圖(一)
[illegible]	A8-16	天花板詳圖(二)
[illegible]	A8-17	天花板詳圖(三)
[illegible]	A8-18	天花板詳圖(四)
[illegible]	A8-19	天花板詳圖(五)
[illegible]	A8-20	天花板詳圖(六)
[illegible]	A8-21	天花板詳圖(一)
[illegible]	A8-22	天花板詳圖(二)
[illegible]	A8-23	天花板詳圖(三)
[illegible]	A8-24	天花板詳圖(四)
[illegible]	A8-25	天花板詳圖(五)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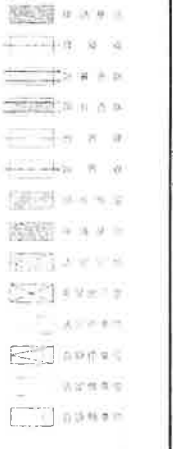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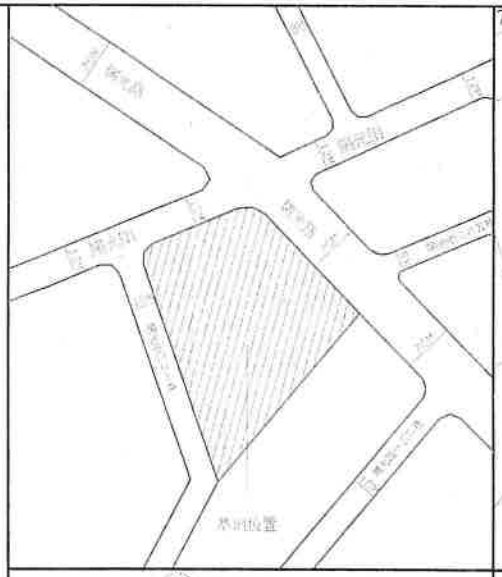

1 A1-01 位置圖 A3 1/1000 A1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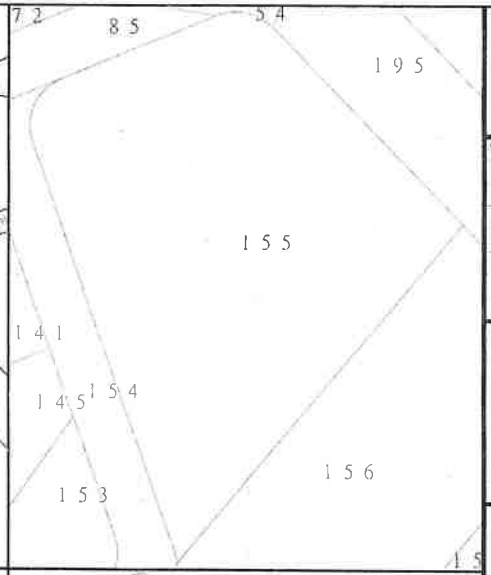

2 A1-01 地籍圖 A3 1/1000 A1 1/500

3 A1-01 面積計算表 A3 1/400 A1 1/200

蔡力仁建築師事務所

圖名:
索引表、圖例
位置圖、
地籍圖、
面積計算表

A1-0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地)使用執照發照書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9 日
98 使字第 000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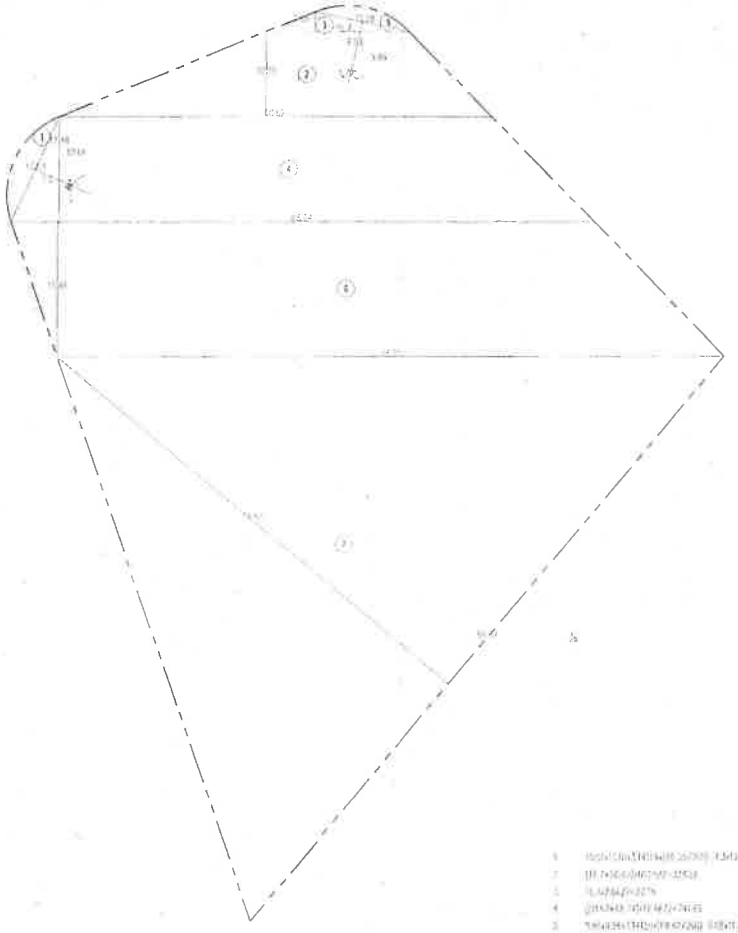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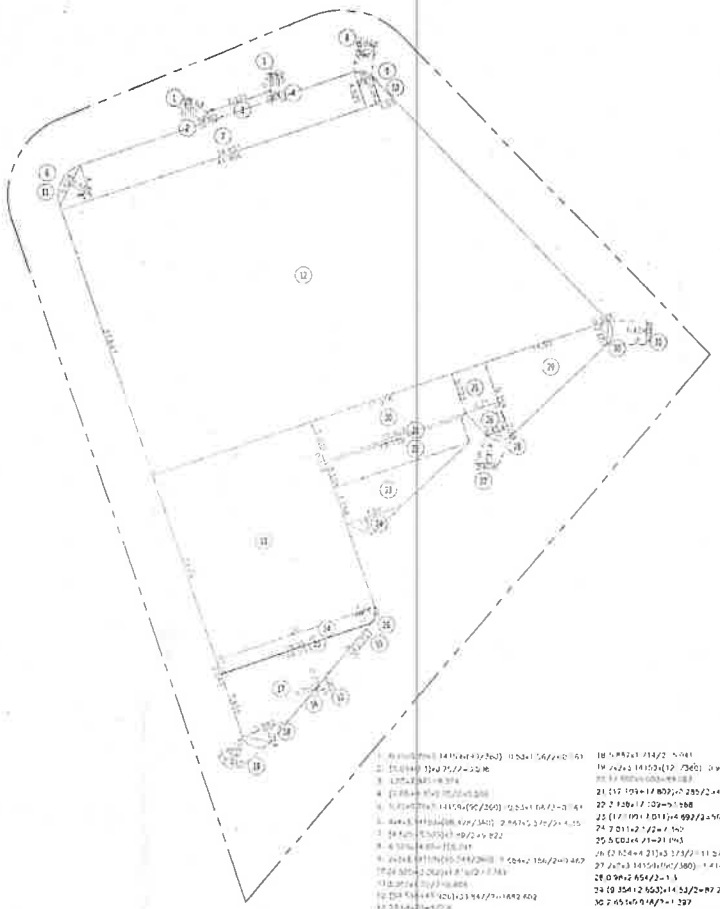

基地面積計算圖 A3 S:1/600 A1 S:1/300

建築面積計算圖 A3 S:1/600 A1 S:1/300

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
LI-JEN HSIAO & ASSOCIATES

工程名稱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公共住宅統包工程
(建工處)

圖名
基地面積計算圖
建築面積計算圖

簽章

核准 | 日期
校核
審圖 | 設計
業務號碼 A1612
張號 02/59 | 比例 A3 S:1/600 A1 S:1/300
圖號 A1-03

備註 107建字第0011號 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使用執照發照章
制 民 4 L 4 19 日
本 民 建字第 000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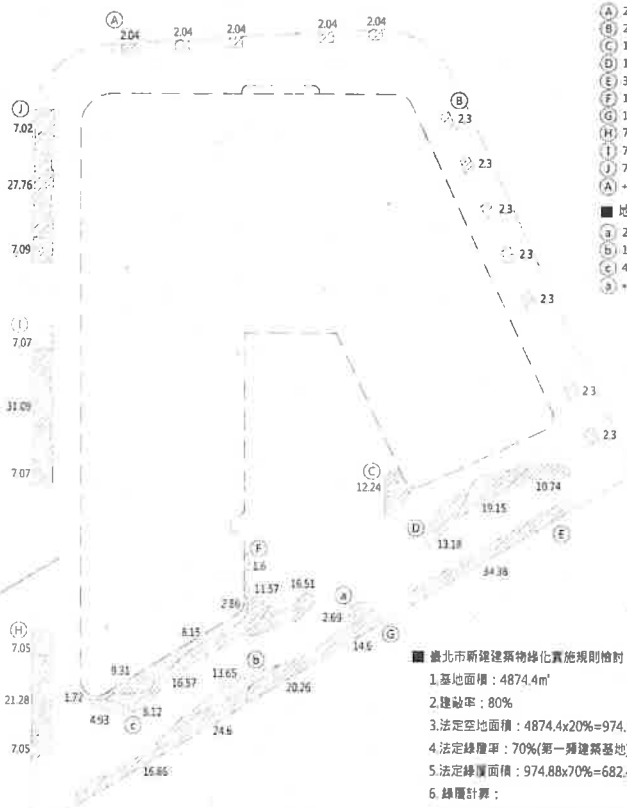

■ 灌木面積

(A) 2.04x5=10.2
(B) 2.3x7=16.1
(C) 12.24
(D) 10.74+19.15+13.18=43.07
(E) 34.38
(F) 1.6+11.57+16.51+2.86+8.15+16.57+9.31+8.12+1.72=76.41
(G) 14.6+20.26+24.6+16.86=76.32
(H) 7.05+21.28+7.05=35.38
(I) 7.07+31.09+7.07=45.23
(J) 7.02+27.76+7.09=41.87
(A) + (B) + _ + (J) = 391.2

■ 地被面積

(a) 2.69
(b) 13.65
(c) 4.93
(a) + (b) + (c) = 21.27

■ 喬木植栽表

分類	編號	圖例	中名	規格 單(M)	規格 寬(M)	規格 高度(CM)	覆土深度(CM)	數量(株)
喬木	T1		台灣櫸木	3.5~4.0	1.5~2.0	8~10	H≥150	5
	T2		苦楝	3.5~4.0	1.5~2.0	8~10	H≥150	9
	T3		楓香	3.5~4.0	1.5~2.0	8~10	H≥150	5
	T4		光臘樹	3.5~4.0	1.5~2.0	8~10	H≥150	7
	T5		山櫻花	3.5~4.0	1.5~2.0	8~10	H≥150	9

■ 灌木地被植栽表

分類	編號	圖例	中名	規格 單(M)	規格 寬(M)	規格 高度(CM)	覆土深度(CM)	數量(m²)
灌木	S1		蘇鐵蕨、黃金露兜樹、九芎、珊瑚刺桐、朱槿、杜虹花、黃蟬、華麗蝴蝶蘭、巴福、三角梅、印度黃椰子	0.3~2.0	0.2~0.8	-	60	391.2
地被	G1		地被草	0.15	0.15	-	30	21.27

■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檢討

1.基地面積：4874.4m²
2.建蔽率：80%
3.法定空地面積：4874.4x20%=974.88m²
4.法定綠覆率：70%(第一類建築基地)
5.法定綠覆面積：974.88x70%=682.42m²
6.綠覆計算：
(1) 喬木綠覆面積：35x25=875m²
(2) 灌木綠覆面積：391.2x1.0=391.2m²
(3) 地被綠覆面積：21.27x1.0=21.27m²
(4) 總計：1287.47m²
7.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
1) 喬木占綠覆面積1/3以上：875>(682.42/3)=227.47m²...OK!
2) 灌木占綠覆面積1/3以上：391.2>227.47m²...OK!
3) 地被占綠覆面積1/3以下：21.27<227.47m²...OK!
實際栽植喬木灌木草花地被綠覆率>法定綠覆率
1287.47 / 974.88 = 132.06% > 70%...OK!

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
LIHSIAO & ASSOCIATES

數量	日期	修改內容	簽名

工程名稱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公共住宅統包工程
(環工圖)

圖名
綠化檢討圖(一)

審定

核准	日期
校核	
建築	設計
專業簽章	負責人
比例	03.09 / 1L.04 A1 S1/300 A3 S1/600
圖號	A1-05

備註 107建字第0111號建1 A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使用執照發照章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使字第 000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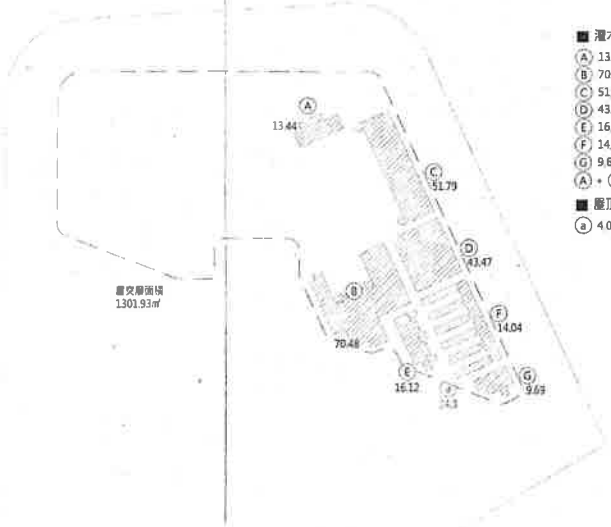

■ 灌木面積

Ⓐ 13.44
Ⓑ 70.48
Ⓒ 51.79
Ⓓ 43.47
Ⓔ 16.12
Ⓕ 14.04
Ⓖ 9.69
Ⓐ + Ⓑ + … + Ⓖ = 219.03

■ 屋頂農圃面積

ⓐ 4.05x6=24.3

■ 灌木地被植栽表

分區	編號	圖例	中名	規格			覆土深度 (CM)	數量 (m²)
灌木	RS1		[illegible]	0.3~2.0	0.2~0.8	-	40	219.03
綠棚	V1		[illegible]	-	-	-	-	24.3

■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檢討

新建建築物屋頂平臺應實施綠化，除都市計畫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致無法綠化者外，新建建築物屋頂平臺綠化面積應達該屋頂平臺面積之百分之五十。綠化面積以實際被覆面積計算。

1.屋頂平臺面積：1301.93-116.935-9.89=1175.105m²

2.無法綠化面積：688.56m²

3.可綠化面積：1175.105-688.56=486.545m²

4.實際綠化面積：219.03+24.3=243.33m²

屋頂綠化面積檢討：需大於50%

243.33/486.545=50.01% > 50%...OK!

潘力仁建築師事務所
PAN LI JEN & ASSOCIATES

次數	日期	修改內容	簽名

工程名稱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公共住宅統包工程
(環工園)

圖名
綠化檢討圖(二)

設計

核准	日期
校核	
繪圖	設計
原圖號碼	A1612
張號	04/59
比例	A1:1/300 A3:1/600
圖號	A1-06

同意 107建字第0011號(環工園)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使用執照發照書
所 108年1月19日
核 108使字第000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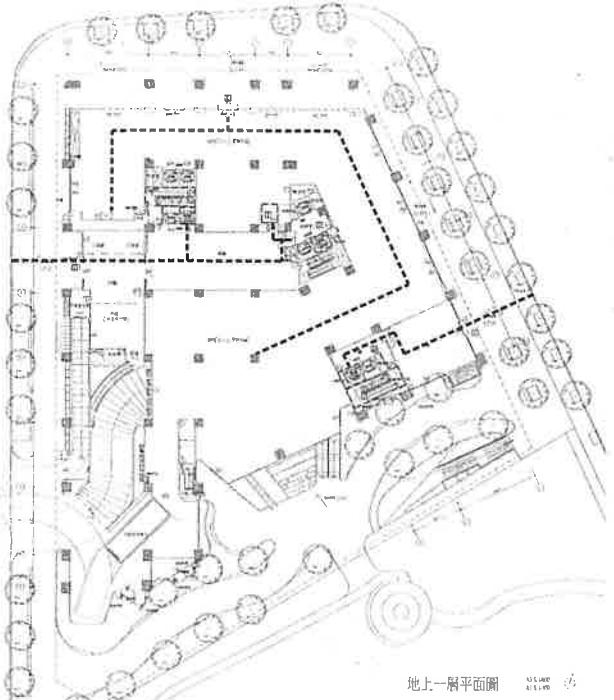

地上一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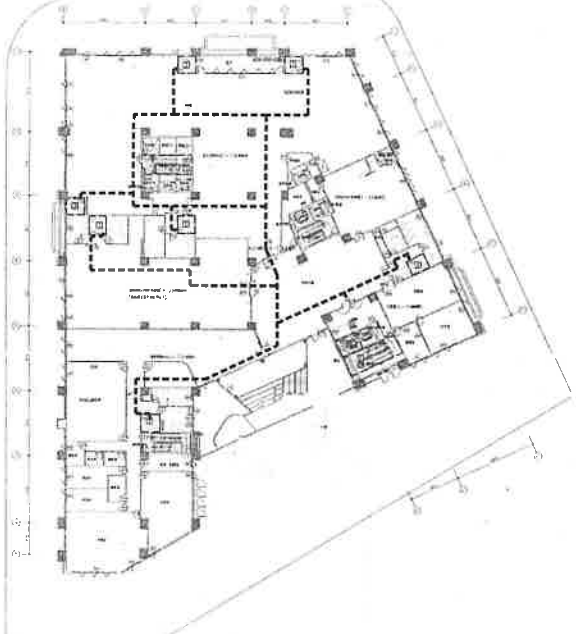

地上二層平面圖

地上三層平面圖

項目	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本案規劃內容
A 室外通路	1.通路淨寬大於120cm。 2.坡度大於1/15	[illegible]
B 室內通路走廊	1.通路淨寬大於120cm。 2.坡度小於1/50 [illegible] 3.寬度小於150cm之走廊，每隔10m [illegible] 3.5m內 [illegible] 150x150cm以上 [illegible]	1.[illegible] 大於120cm。 2.[illegible] 3.[illegible] 150x150cm以上 [illegible]
C 避難層出入口	1.[illegible] 大於150cm [illegible] 2.[illegible] 出入口平台 [illegible] 小於1/50 3.[illegible]	1.[illegible] 出入口DW10,DW12,DW14 淨寬 [illegible] >180cm。 2.出入口 [illegible] 1/50。 3.出入口 [illegible]
D 室內出入口	1.門 [illegible] 不得小於90cm [illegible]	1.門 [illegible] 90cm以上 [illegible]
E 避難層坡道	1.[illegible] 150cm。 2.[illegible] 1/12。 3.[illegible] 150cm以上之平台。	[illegible]
F 扶手	1.[illegible] 2~4cm之 [illegible] 2.[illegible] 高度分別為85cm、65cm。 3.[illegible] 3~5cm之間隔。	[illegible]
G 樓梯	1.[illegible] 2.[illegible] 3.[illegible] 26cm [illegible] 16cm [illegible] 4.[illegible] 75~85cm [illegible]	1.[illegible] 2.[illegible] 3.[illegible] 26cm [illegible] 16cm。 4.[illegible] 85及65cm [illegible]
H 昇降設備	1.[illegible] 2.[illegible] 3.[illegible] 150cm [illegible]	1.[illegible] A2 [illegible] 平面圖。 2.[illegible] 出入口前，[illegible] 150cm之 [illegible]
I 廁所盥洗室	1.[illegible] 2.[illegible] 150cm [illegible] 3.[illegible] 4.[illegible]	1.[illegible] 淨寬>100cm [illegible] 2.[illegible] 150cm [illegible] 3.地上三層 [illegible] 4.[illegible]
J 停車空間	1.[illegible] 大於220cm [illegible] 大於225cm 2.[illegible] 大於600cm [illegible] 大於350cm [illegible] 150cm [illegible] 3.[illegible] 180cm	1.[illegible] 尺寸為220cm x 225cm 2.[illegible] 尺寸為600cm x 350cm 3.[illegible] >180cm
K 無障礙客房	1.[illegible] 2.[illegible] 3.[illegible] 4.[illegible] 120cm [illegible] 5.[illegible] 90~120cm [illegible] 35~45cm [illegible]	1.[illegible] 2.[illegible] 3.[illegible] 4.室內淨寬120cm以上 [illegible] 90cm 5.[illegible]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67條之1 規定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本案 室內通路通往居室、無障礙廁所、昇降設備、樓梯 寬度>120cm _符合規定。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67條之2 規定

直通樓梯至少1座為無障礙樓梯，實設2座（B,D梯），_符合規定。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67條之3 規定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設置衛生設備者，除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本案於地下一層至地上二層共設置八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67條之4 規定

本案無設置浴室。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67條之6 規定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50個停車位，每增加50個停車位及其餘數，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本案 住宅汽車位:(190-50)/100=1.4，取2輛；

其他汽車位:14+10+14=38<50，取1輛；

1+2+1=4，取4輛

本案設置4輛無障礙汽車位，_符合規定。

本案 住宅機車位:(228-50)/100=1.78，取2輛；

其他機車位:19+7+21=47<50，取1輛；

1+2+1=4，取4輛

本案設置4輛無障礙機車位，_符合規定。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56條 規定

提供公眾服務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設有停車場者，保留2%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本案 公共停車位：244-190(住宅)=54

54x2%=1.08，取2輛 本案設置4輛無障礙汽車位，_符合規定。

本案 公共機車位：285-228(住宅)=57

57x2%=1.14，取2輛 本案設置4輛無障礙機車位，_符合規定。

圖例

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

無障礙設計檢討圖(一)

A3 S:1/300
A1 S:1/300

A1-1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核)使用執照審查章
111 年 1 月 19 日
111 使字第 000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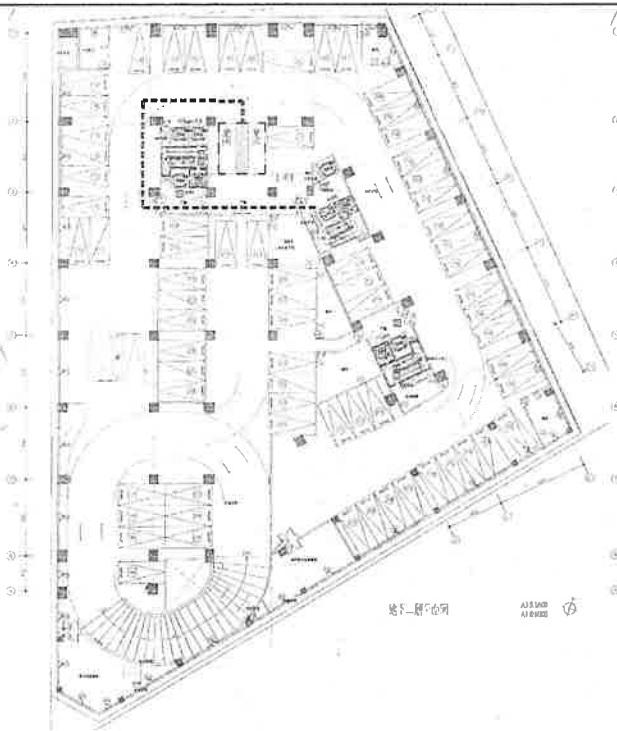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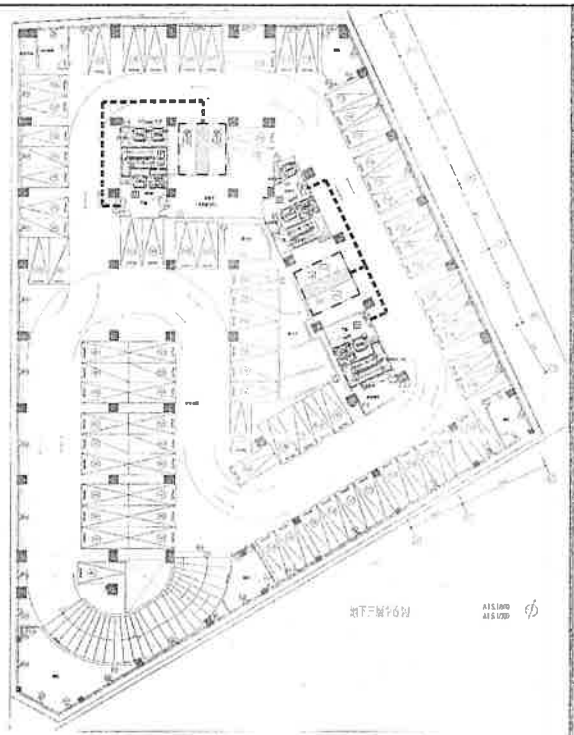

圖例

無障礙動線 | 無障礙廁所 | 無障礙電梯 無障礙樓梯 | 無障礙停車場 | 無障礙汽機車場

無障礙停車空間檢討：

一、車位設置

車位數量：依照法規，電影室內無障礙停車位上方，應設置電話亭與緊急呼叫鈕，且無遮蔽、雨篷等設置之障礙或阻礙物，停車尺寸應不得小於 30 公分×30 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小於 190 公分。

檢討：本案無障礙停車位上方皆與雨篷或遮蔽，如下圖。

二、車位型式

停車位地面上應繪製無障礙符號，標誌牌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90 公分，停車場線之顏色宜白或黃色或白色，與地面與符號之反差對比，下車區塗白色斜線及圖案，外以黃角。

檢討：檢圖時度 ，日後圖。

三、第一停車位

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但設有 150 公分的下車區，下車區斜紋淨寬每 40 公分以下，斜紋寬度為 10 公分。

檢討：本案無障礙停車位尺寸600x350，符合規定。

四、無障礙停車通出入口

停車位：無障礙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22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225公分。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牌尺寸不得小於 90公分×90公分。

檢討：本案無障礙無障礙停車位尺寸220x225，符合規定。

五、出入口

無障礙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道無障礙無障礙停車位之車輛進出口不得小於 180 公分。

檢討：本案無障礙無障礙停車位出入口 >180公分，符合規定。

無障礙廁所平面示意圖

無障礙廁所立面示意圖

無障礙廁所立面示意圖

無障礙B梯四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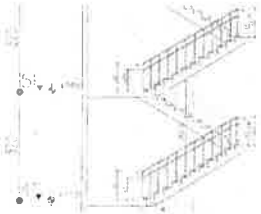

無障礙B梯局部剖面圖

樓梯靠壁式扶手立面圖

薛力仁建築師事務所

無障礙設計檢討圖(二)

A1-12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使用執照發照章
民 102 年 1 月 19 日
字 102 使字第 0006 號

三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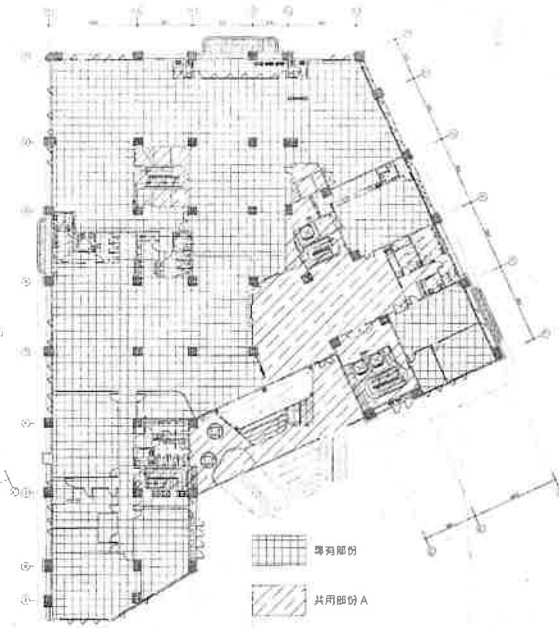

二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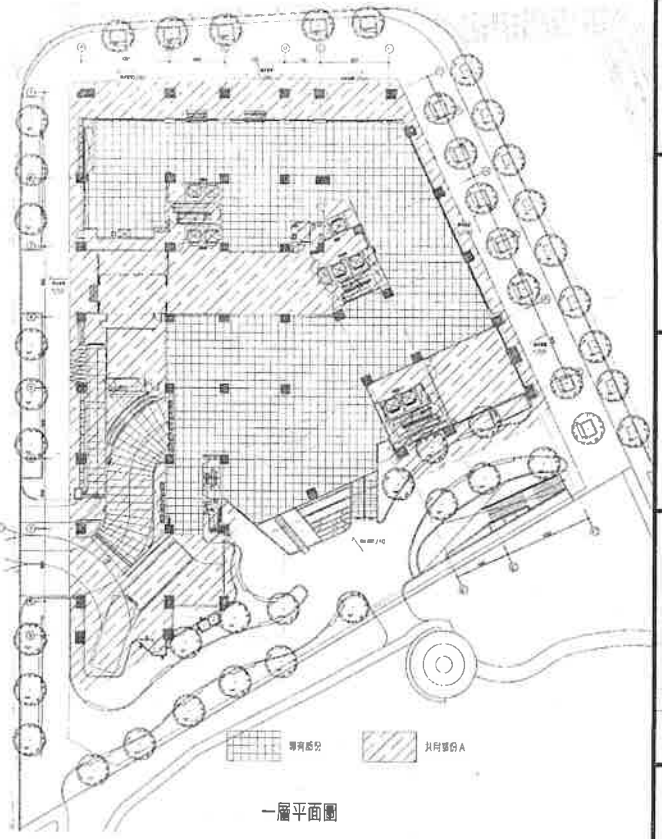

一層平面圖

瀚力仁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名稱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段公寓住宅大廈(乙組)

圖名

公寓大廈
共用專有圖(一)

比例 1:50 A3 1/500
A1 1/200

圖號 A1-14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使用執照
114年1月19日
114使字第0006號

六層平面圖

五層平面圖

四層平面圖

九層平面圖

七、八層平面圖

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
LI-REN HSIAO & ASSOCIATES

次數	日期	內容	備註

工程名稱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公共住宅興建工程
(魏工廠)

圖名

公寓大廈
共用專有圖(二)

核准	日期
校核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1612	
案號 B059	比例 A3 S1/500 A1 S1/300
圖號 A1-15	

附註 107建字第0011號竣工圖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使用執照發照章
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
107 建字第 0006 號

十二層平面圖

十一層平面圖

十層平面圖

屋突層平面圖

十四層平面圖

十三層平面圖

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名稱

臺北市內湖區碧光公共住宅統包工程
(設計圖)

圖名

公寓大廈
共用專有圖(三)

核准 日期

校核

繪圖 設計

案件號碼 A1612

張號 09/59 比例 A3:1/500 A1:1/300

圖號 A1-16

備註 107建字第0011號設計圖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地)使用執照審查章
新 114年 1 月 19 日
本 114 使字第 0006 號

1861732 20JF0119164508005

地下三層平面圖

地下二層平面圖

地下一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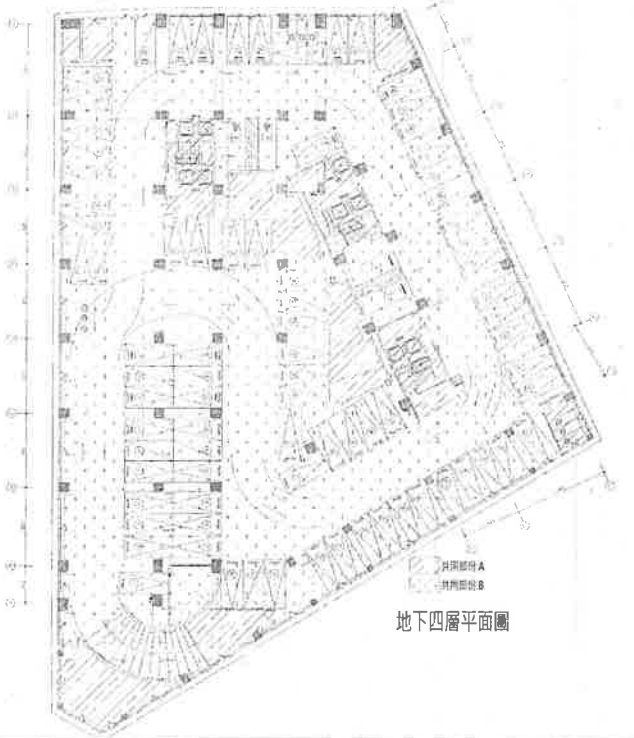

地下四層平面圖

德力仁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名稱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公共住宅規劃工程
(施工圖)

圖名

公寓大廈
共用專有圖(四)

簽章

核准　　日期

校核

繪圖　　設計

案件號碼 A1612

比例 1:150　　比例 A2 1/300
A1 1/300

圖號 A1-17

備註　107建字第0011號施工圖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施)使用執照發照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9 日
本 院 使字第 0006 號

086374 20210111164507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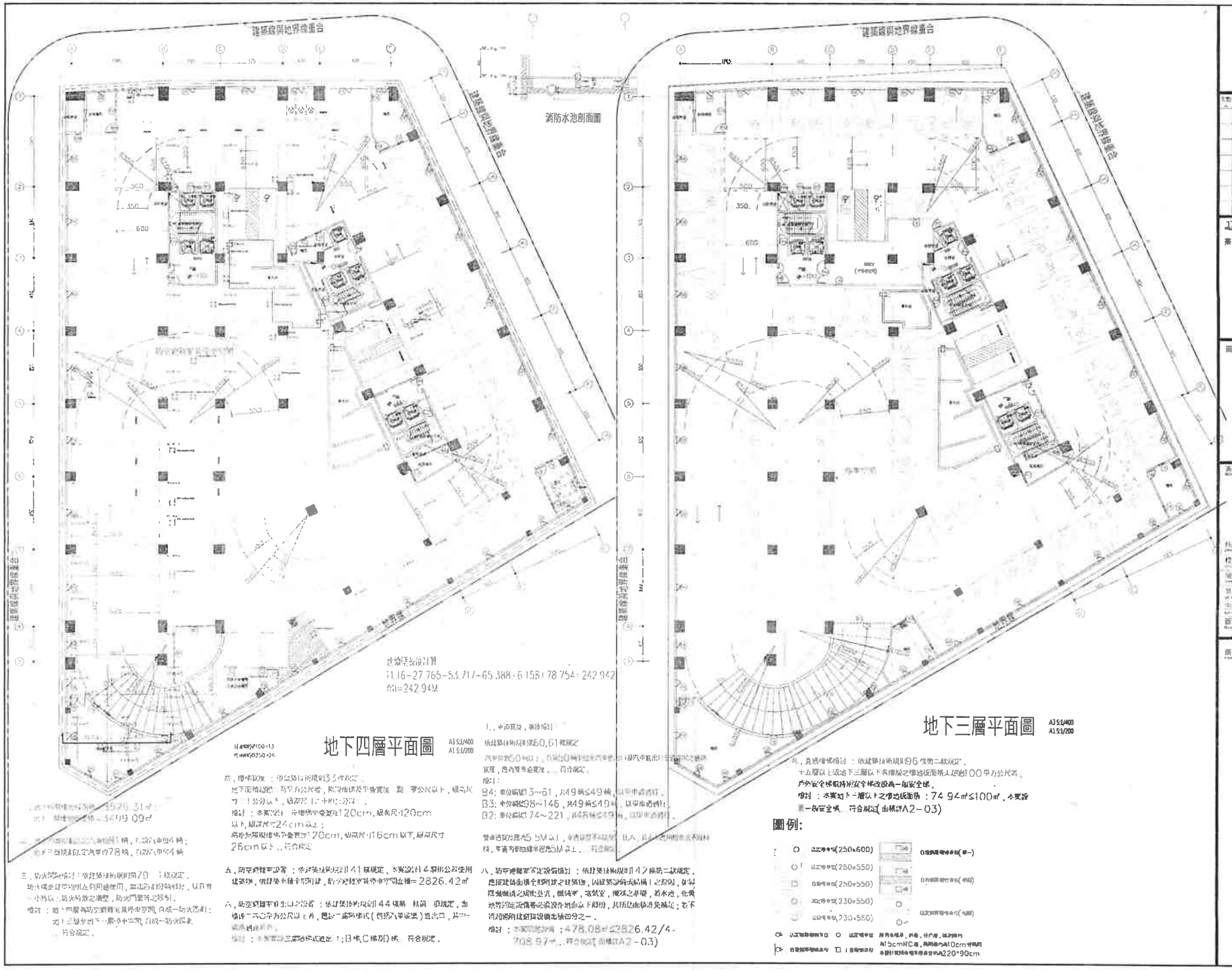

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
LIAO LI JEN & ASSOCIATES

工程名稱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公共住宅規劃工程
(機工廠)

圖名
地下三、四層平面圖

A2-01

107建字第0011號機工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地)使用執照發照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
北 使字第 000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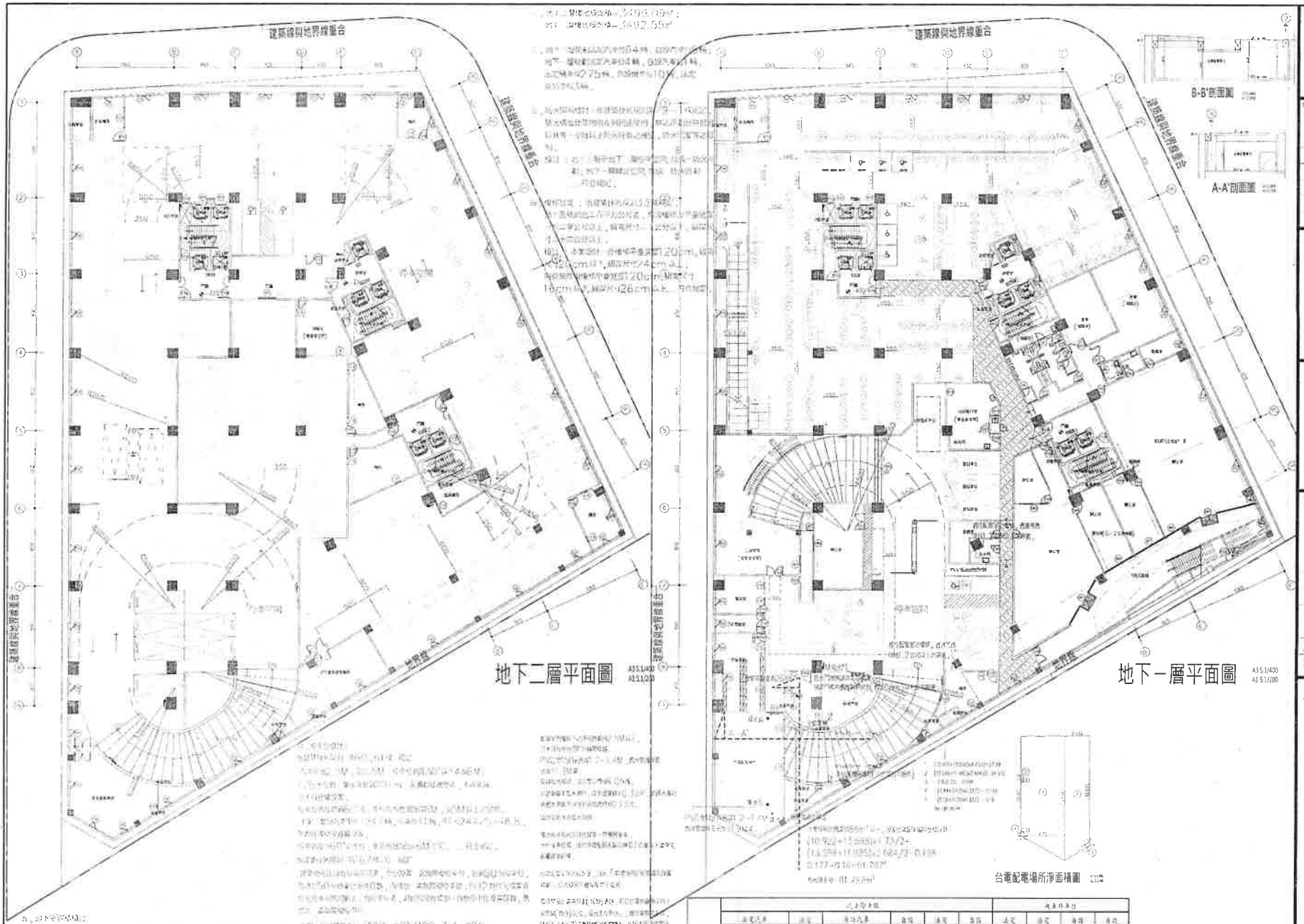

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名稱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公園住宅統包工程
(建工段)

圖名
地下一、二層平面圖

審核
校核
繪圖
專業技師 A1612
日期 12/59
比例
圖號 A2-02

備註 107建字第001號建工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使用執照發照章
民 106年 1月19日
字 106使字第0006號

	汽車停車位								機車停車位			
	法定汽車		法定	自行汽車		法定	自行	法定	法定	自行	法定	自行
	住宅	公共	無障礙	住宅	公共	無障礙	住宅	無障礙	住宅	無障礙	住宅	無障礙
B1F	8	2	1	8	0	1	3	10(F)	221	1	1	0
B2F	52	12	0	0	0	2	0	0	0	0	0	0
B3F	63	13	0	0	0	0	0	0	0	0	0	0
B4F	63	16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27		1	8		11	3	0	221		10	
	228輛						3輛		231輛			

地下二層面積計算圖 A3 S1/600 A1 S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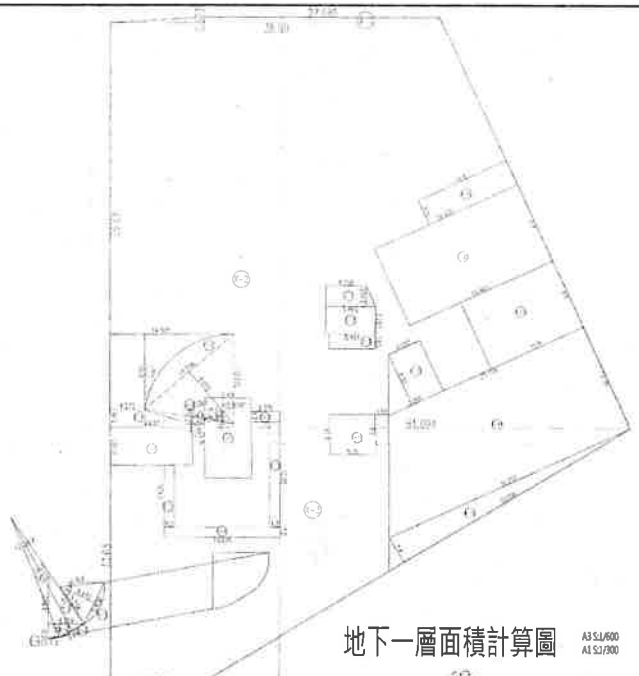

地下一層面積計算圖 A3 S1/600 A1 S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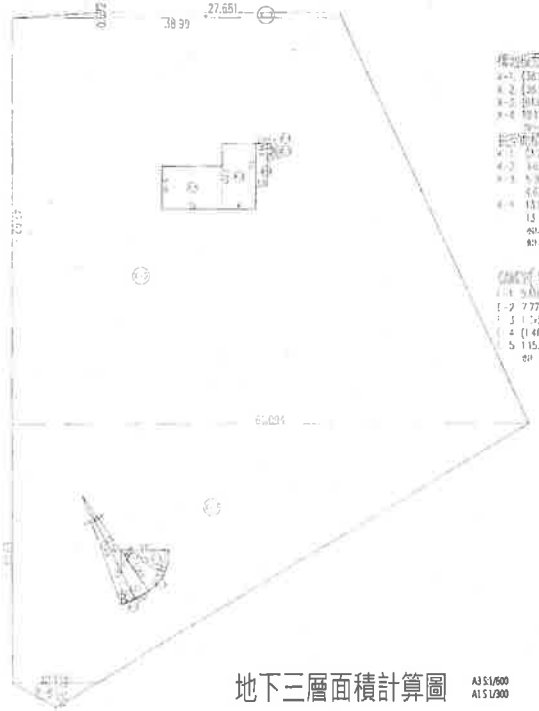

地下三層面積計算圖 A3 S1/600 A1 S1/300

地下四層面積計算圖 A3 S1/600 A1 S1/300

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
LI-JEN HSIAO & ASSOCIATES

工程名稱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公共住宅規劃工程
(機工圖)

圖名
地下一~四層面積計算圖

簽章

核准	日期
校長	
繪圖	設計
感測碼碼 A1612	
張號 12459	比例
圖號 A2-03	

備註 107建字第001I號機工圖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地)使用執照審查表
時 114年 1 月 19 日
本 114 使字第 000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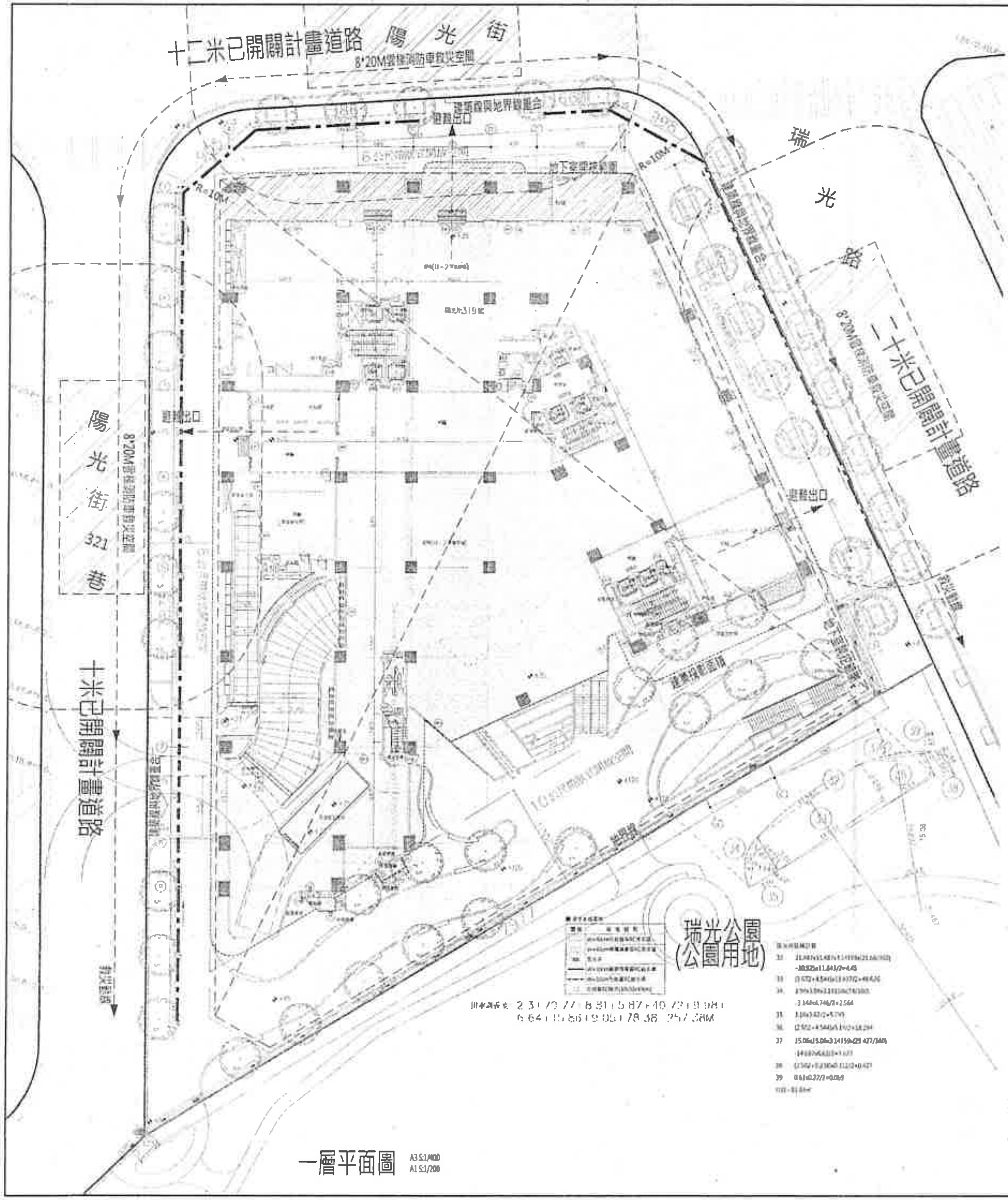

一層平面圖 A3 S1/400 A1 S1/200

一、屋外出入口步行距離：依建築技術規則第94條規定。
AT=0<50M
BT=0<50M
CT=28.34<50M
DT=3.94+10.94=14.88M<50M 符合規定

二、緊急用昇降機檢討：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06條規定，
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以上部份之最大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部；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時，每達三千平方公尺，增設一部。
檢討：本案為十四層之建築物，超過十層樓以上部分之最大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設置二部緊急昇降機，符合規定。

三、防火間隔檢討：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illegible]條規定
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依左列規定。
檢討：[illegible]

四、走廊寬度：依建築技術規則第92條規定。
二、(一)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走廊兩側有居室者，一．六公尺以上。
檢討：本案走廊寬度設置大於一．六公尺，符合規定

五、防火區劃檢討：依建築技術規則第79條規定。
建築技術規則第79條之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檢討：各層總樓地板面積<1500㎡，自成防火區劃(詳A2-05)
符合規定

六、商場出入口：依建築技術規則第90條規定。
建築物使用組別為B-1、B-2、D-1、D-2等組者，應依規定設出入口，其總寬度不得小於該用途樓層最大一層之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平方公尺寬十七公分之計算值；其總樓地板面積每增加一、五〇〇平方公尺時，三十六公分為準增加六十公分。
檢討：本案一樓市場(B-2)樓地板面積=1293.83㎡，
1293.83/100=12.94 取13，
出入口寬度 260x2=520cm>13*36=468cm
，符合規定。

七、特定建築物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18條規定：
前條建築物之面臨道路寬度，除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九條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供特定建築物使用之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合於本條規定寬度之道路：
一、其他建築物應臨接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檢討：本案市場總樓地板面積1293.83㎡，面臨二條計畫道路，本案面臨二十米計畫道路，大於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符合規定。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19條規定。
(基地臨接道路之長度)建築基地臨接前條規定道路之長度，除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不得小於左表規定
檢討：本案市場總樓地板面積1293.83㎡，連接長度38.11公尺>八公尺，符合規定。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31條規定。
(商場之室內通路)市場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寬度應依左表規定：
檢討：本案非攤位式店舖商場，故無室內通路。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32條規定。
(市場之出入口及通路)市場之出入口不得少於二處，其總樓地板面積每增加一、〇〇〇平方公尺應增設一處。
前項出入口及市場內通路寬度均不得小於三公尺。
檢討：本案市場總樓地板面積1293.83㎡，出入口設[illegible]處，符合規定。

八、依北市工建字第107475號「臺北市建築物消防救災活動空間之設置審查及規劃[illegible]」檢討
建築物於[illegible]設計[illegible]，[illegible]之三分之一，且應有[illegible]公尺之道路通達救災活動空間[illegible]。
檢討：[illegible] 1874.10㎡
*(1-80%)=974.88㎡
81.84㎡<974.88/3=324.96㎡ 符合規定

三、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illegible]：
(一)六層以上或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之建築物，應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通路之各面，以其外牆[illegible]公尺範圍內[illegible]，且[illegible]建築基地之通路
檢討：本案為十四層之建築物，依規定於面臨道路各面之[illegible]
(三)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之空間需求如下：
1. 長寬尺寸：六層以上未達十層之建築物，應為寬六公尺、長十五公尺以上，十層以上建築物，應為寬八公尺、長二十公尺以上。
檢討：本案為十層以上建築物，依規定設置寬八公尺，長二十公尺雲梯消防車救災空間，符合規定。

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
[illegible]

工程名稱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公共住宅統包工程
(施工圖)

圖名
一層平面圖

核准	日期
校核	
繪圖	設計
業務編號 A1612	
張數 34/59	比例
圖號 A2-04	

備註 107統字第001號施工圖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核)使用執照審查章	
核	114年1月19日
本	114使字第000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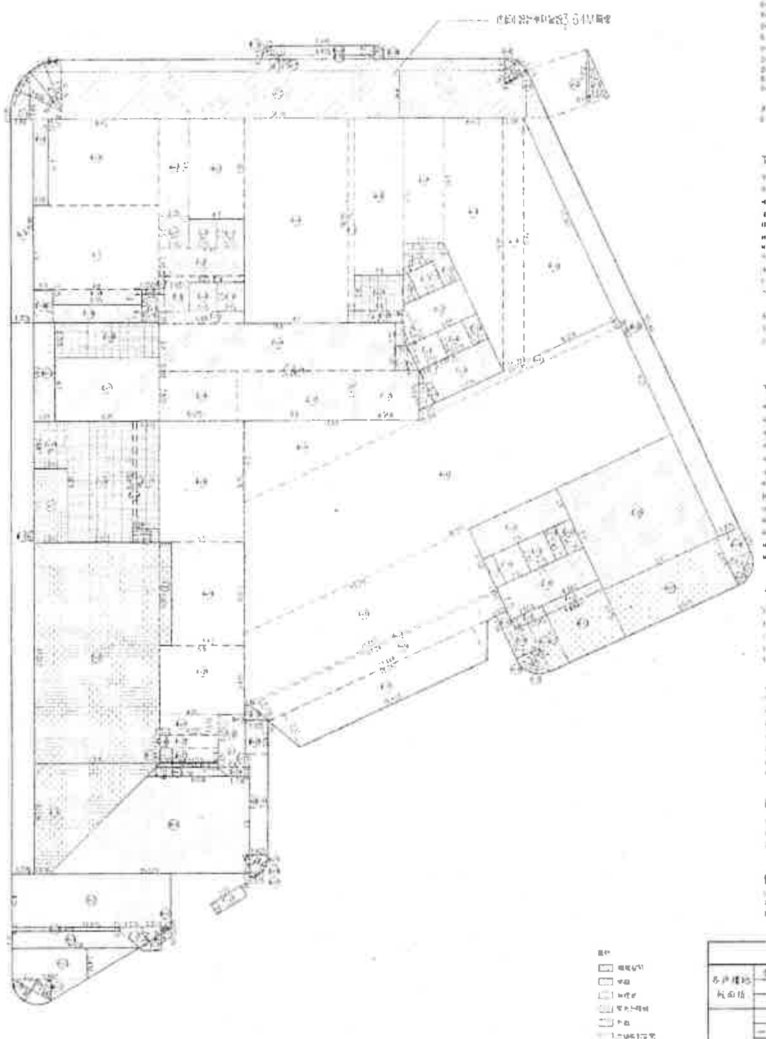

十一、衛生設備檢討

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建築物種類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1至50	1	2	1	1至15	1
	51至100	1	4	2	16至35	2
	101至200	2	7	4	36至60	3
					61至90	4
					91至125	5
	超過200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120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30人女用增加1個。			超過200人時，每增加男子60人增加1個。	超過125人時，每增加45人增加1個。	

設備		計算式	法定
大便器	男	[illegible]	5
	女	[illegible]	21
小便器		[illegible]	11
洗面盆		[illegible]	22

辦公廳使用之建築物						
建築物種類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辦公廳	1至15	1	1	1	1至15	1
	16至35	1	2	1	16至35	2
	36至55	1	3	1	36至60	3
	56至80	1	3	2	61至90	4
	81至110	1	4	2	91至125	5
	超過110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120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illegible]			超過150人時，每增加男子60人增加1個。	超過125人時，每增加45人增加1個。	

辦公廳使用之建築物按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0.1人計算
辦公廳使用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地上一層)816.13m²+(地下一層)98.79m²+(二層)102.17m²=1017.09m²
人數：
1017.09*0.1=101.71，取102人

設備		計算式	法定
大便器	男	1+1+1+1+1=5	5
	女	1+2+3+3+4=13	13
小便器		1+1+1+2+2=7	7
洗面盆		1+2+3+4+5=15	15

本案衛生設備數量				
設備		法定數量		實設數量
大便器	男	6+5=11	14	共14個，符合規定。 B1F：[illegible]2個 1F：超市1個，住戶大廳1個 2F：公共廁所1個，社福單位5個 3F：公共廁所1個
	女	21+13=34	35	共35個，符合規定。 B1F：[illegible]6個，停管辦公室1個 1F：超市2個，住戶大廳2個 2F：公共廁所3個，社福單位18個 3F：公共廁所3個
小便器		11+7=18	21	共21個，符合規定。 B1F：[illegible]4個 1F：超市1個，住戶大廳1個 2F：公共廁所4個，社福單位10個 3F：公共廁所1個
洗面盆		27+15=42	44	共44個，符合規定。 B1F：[illegible]7個，停管辦公室1個 1F：超市2個，住戶大廳4個 2F：公共廁所4個，社福單位23個 3F：公共廁所1個

1層面積表							
各戶樓地板面積	[illegible](S)	1293.81m²	陽台面積			免計容積機房面積	梯梯	93.06m²
公共樓地板面積	走廊(B)	3.31m²	陽台大於2M面積		0.00m²		緊急昇降機 / 排煙室	23.41m²
	一般非樓梯(C)	20.57m²					機電空間	48.45m²
	梯廳	297.01m²					安全梯空間	111.41m²
	機電空間(D)	293.57m²						
	梯梯(E)	161.02m²						
	停車(G)	148.76m²						
	停車空間	241.30m²	陽台面積小計		0.00m²			
	梯梯	93.06m²				免計容積機房面積小計		272.36m²
	緊急昇降機 / 排煙室	23.41m²						
	機電空間	48.45m²						
	安全梯空間	111.41m²						
樓地板面積合計		2810.85m²				容積樓地板面積(A-G)		2015.98m²
陽台面積檢討		0.00m² < 2810.80m² × 10% = 281.08m²					2015.92m²計入容積(F)	
梯廳面積檢討		297.01m² < 2810.80m² × 10% = 281.08m²						
陽台+梯廳面積檢討		297.01m² < 2810.80m² × 12% = 421.62m²						
共同樓梯面積免計容積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95條規定，本棟建築物為14層建築物，應設置二座以上直通樓梯，各層居室樓地板面積均大於200m²，其直通樓梯寬度為120cm，以及21cm以上[illegible]之一般安全梯，直通樓梯寬度為120cm，以及[illegible]之直通樓梯安全梯						

敲力仁建築師事務所
[illegible] & ASSOCIATES

工程名稱
[illegible]公共住宅統包工程
(施工圖)

圖名
一層面積計算圖

核准		日期	
審核			
繪圖		設計	
圖檔號碼	A1612		
頁碼	15 / 33	比例	
圖號	A2-05		

備註
107[illegible]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使用執照發照章
[illegible]年 1 月 19 日
[illegible]使字第 000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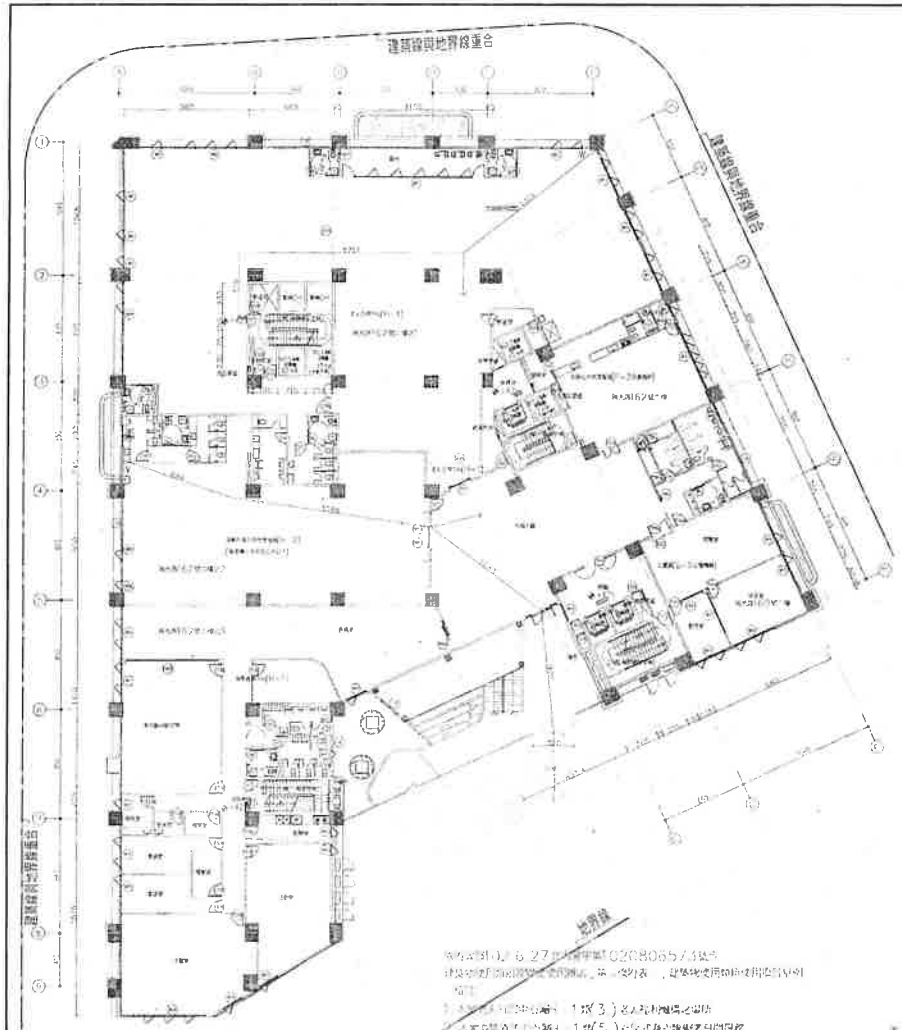

二層平面圖 A3S1/400 A1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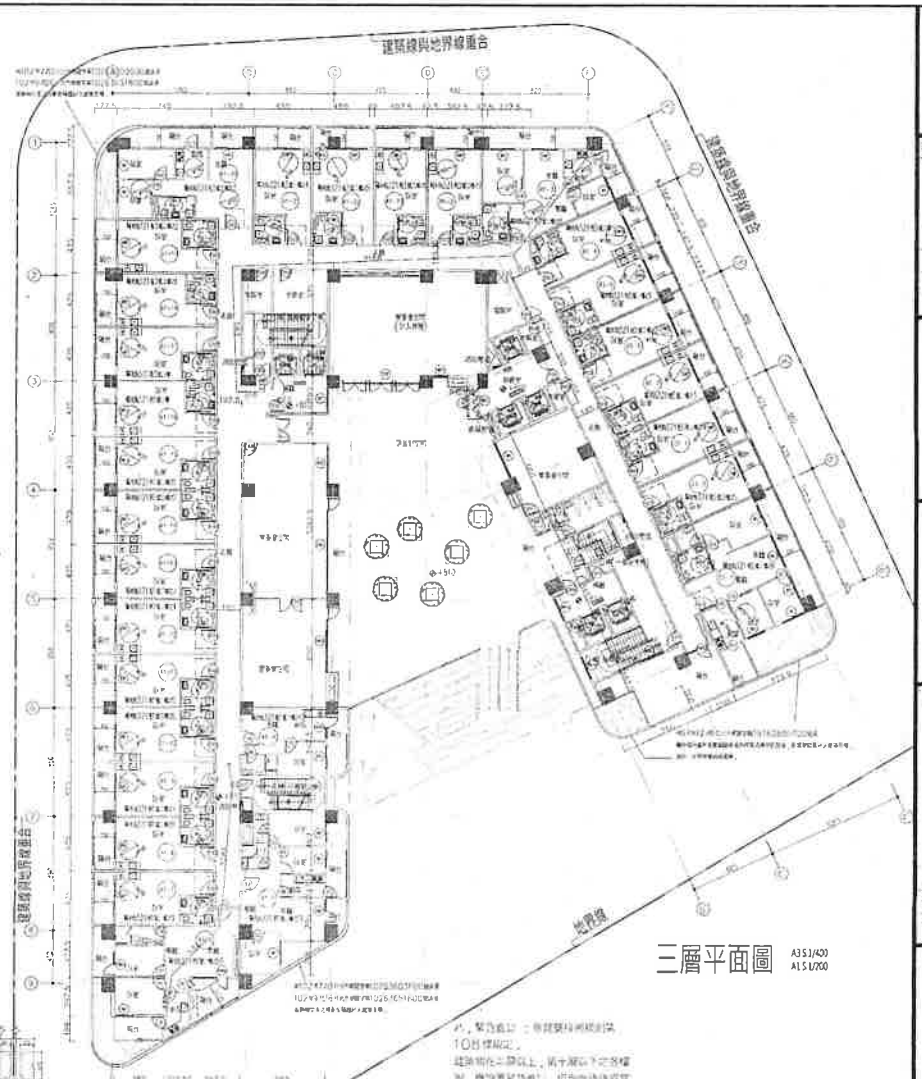

三層平面圖 A3S1/400 A1S1/200

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
LI-JEN HSIAO & ASSOCIATES

編號	日期	修改內容	備註

工程名稱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公共住宅兩棟工程
(地下層)

圖名
二、三層平面圖

比例
日期
校核
繪圖
原圖號碼 A3B1
審定 | 主管 | 主持
圖號 A2-06

備註 107地字第0011號建照工號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使用執照發照章
副 | 108 年 1 月 19 日
本 | 108 使字第 000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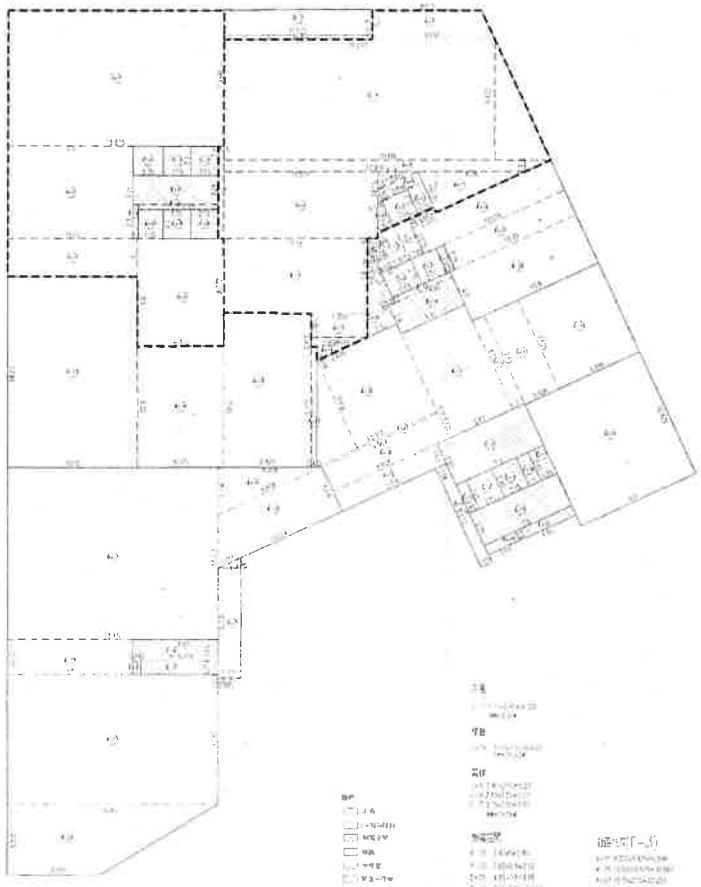

二層面積計算圖 A3S1/400 A1S1/200

三層面積計算圖 A3S1/400 A1S1/200

2層面積表

各戶建地板面積	住宅(A)	1108.80m²	陽台面積		47.42m²	免計容積樓層面積	樓梯	79.61m²
	公設電梯(F)	102.17m²					緊急昇降機	25.09m²
							排煙室	
公設建地板面積	走廊(B)	3.31m²					機電空間	29.47m²
	一般性停車場(D)	99.50m²	陽台大於2M面積		5.80m²		安全會空間	8.00m²
	排廊	25.63m²						
	機電空間(E)	8.00m²						
	樓梯	79.61m²	陽台面積小計		47.42m²			
	緊急昇降機	25.09m²				免計容積樓層面積小計		125.77m²
	排煙室							
	機電空間	29.47m²						
	安全會空間	8.00m²						
總地板面積小計		2230.16m²				該樓總地板面積(A-B)		2077.76m²
陽台面積檢討		47.42m² < 2230.16m² x 10% = 223.02m²				取0.00m計入容積		
樓梯面積檢討		79.61m² < 2230.16m² x 10% = 223.02m²						
陽台+樓梯面積檢討		74.65m² < 2230.16m² x 15% = 334.52m²						
直通樓梯數量及寬度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95條規定：本棟建築物為14層建築物，屬8層以上建築物，樓梯2樓以上直通樓梯，各層居室樓地板面積均大於200m²，故單一樓梯寬度為120cm，梯寬24cm以上踏面16cm以下之一般安全梯，兩座樓梯寬度為120cm，梯寬26cm以上踏面16cm以下之無障礙安全梯。							

3層面積表

各戶建地板面積	住宅(A)	1108.22m²	陽台面積		361.81m²	免計容積樓層面積	樓梯	69.41m²
	運動室間(C)	106.36m²					緊急昇降機	29.85m²
							排煙室	
公設建地板面積	走廊(B)	215.67m²					機電空間	58.75m²
	一般性停車場(D)	129.67m²			23.28m²		安全會空間	208.76m²
	排廊	42.57m²						
	機電空間(E)	58.90m²						
	樓梯	69.41m²	陽台面積小計		361.81m²			
	緊急昇降機	29.85m²	陽台大於2M面積(F)		68.36m²	免計容積樓層面積小計		366.77m²
	排煙室							
	機電空間	58.75m²						
	安全會空間	208.76m²						
建地板面積小計		2009.65m²				該樓總地板面積(A-B)		1830.88m²
陽台面積檢討		361.81m² > 2009.65m² x 10% = 200.97m²				取180.85m計入容積(G)		
樓梯面積檢討		42.57m² < 2009.65m² x 10% = 200.97m²						
陽台+樓梯面積檢討		404.38m² > 2009.65m² x 15% = 301.45m²						
直通樓梯數量及寬度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95條規定：本棟建築物為14層建築物，屬8層以上建築物，樓梯2樓以上直通樓梯，各層居室樓地板面積均大於200m²，故單一樓梯寬度為120cm，梯寬24cm以上踏面20cm以下之一般安全梯，兩座樓梯寬度為120cm，梯寬26cm以上踏面16cm以下之無障礙安全梯。							

瀚力仁建築師事務所
LI HAN-JEN & ASSOCIATES

次數	日期	修正內容	簽名

工程名稱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公共住宅統包工程
(建工圖)

圖名
二、三層面積計算圖

審核	日期
校核	
繪圖	比例
系統號碼	A1612
版號	日期
圖號	A2-07

備註 107年下半年001標案工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使用執照發照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北 106 使字第 0006 號

四層平面圖 A3 S1/400 A1 S1/200

五層平面圖 A3 S1/400 A1 S1/200

一、基地標高：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09條規定，
X-A1：4.3+5.34+13.32+2.1=25.06<50M
本層步距：4.3+5.34+13.32+22.96<25M
Y-B1：10.53+21.86+9.83+2.18+1.14=45.36<50M
本層步距：10.53<25M

二、防火間隔：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08條規定，
建築物與毗鄰建築物之間隔之最小水平距離，在1500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米；超過一，500平方公尺時，超過部分，每滿一，000平方公尺，增設一米。
備註：本案為四棟獨立建築物，棟與棟間以間隔之間水平距離大於一，000平方公尺，故設一米緩衝空間，符合規定

三、防火間隔：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09條規定，
防火構造建築物，每層面積超過一，000平方公尺以上之通路必須加六公尺以上寬度之緩衝空地，法定容積率計算。
備註：本案北側臨一十米道路；北側臨1、米綠地用；西側臨十米綠地用三十一米，符合規定六公尺以上空地寬度，符合規定

四、通道寬度：依建築技術規則第32條規定，
一、（）住宅：樓梯間之通道寬度應在一，五公尺以上，走廊部分應在一公尺以上。
二、六公尺以上。
備註：本案2、通道寬度皆大於一、六公尺，符合規定

五、安全梯設置標準：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02條規定，
[illegible]
建築技術規則第79條之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樓梯間應加設安全梯在一，五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加設一，五00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其他處防火構造之建築物隔間。防火設備為地具有一小時以上之耐熱性。[illegible]位置有效防火設備者，得依計算式內容建築物樓面板面積之一分之一。
備註：本棟各層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樓層總面積每滿之3000m²，自設防火區劃。符合規定。

六、立面開窗設計標準：依94.9.13nlt工技字第09453980600號規定。
本棟各層1/2樓板面積且滿足通風採光之窗戶，非開窗寬75公分以上，本層1/2公尺以下之無窗牆開口。
備註：<MA208五層平面圖>。

八、緊急出口：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08條規定。
建築物在一樓以上，第1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出口，但位於直接臨接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
備註：本案通路八公尺以上寬度，且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
符合規定

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
LIH-HSIAO & ASSOCIATES

圖號	修正內容	備註

工程名稱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公共住宅興建工程
(陸工區)

圖名
四、五層平面圖

審核

校準 日期
校核
繪圖 設計
圖號 A1設計
日期 1.1.59 比例
圖號 A2-08

備註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使用執照 字第
中華民國 000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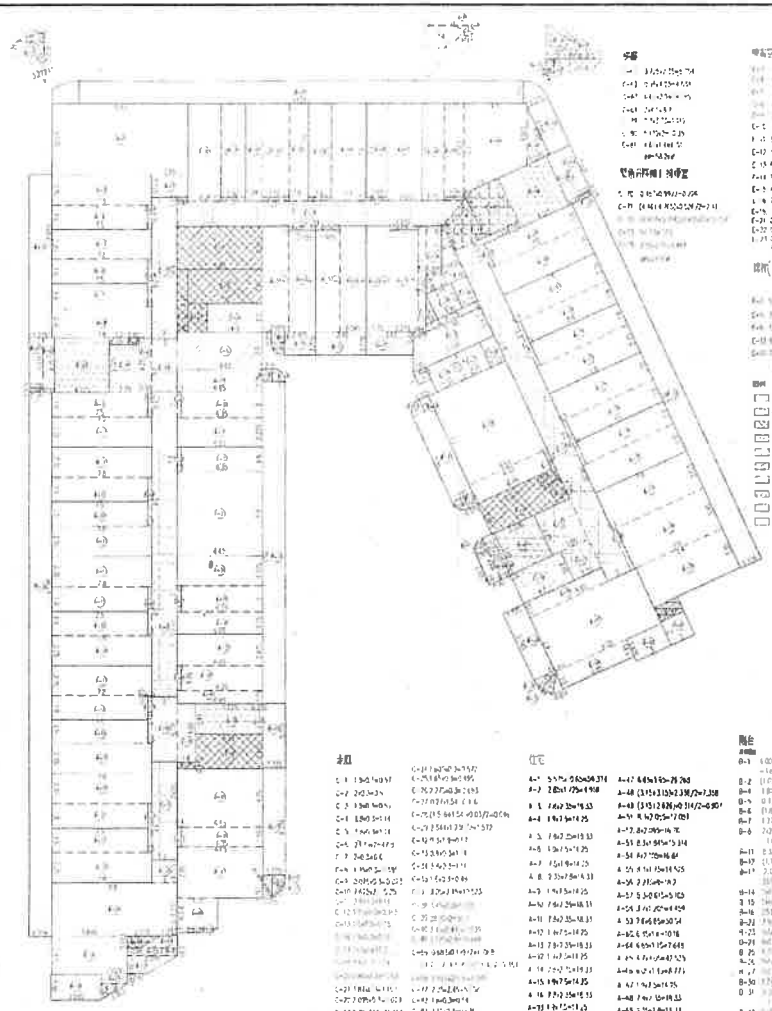

四層面積計算圖

A3 S1/400
A1 S1/200

4層面積表

各戶樓地板面積	住宅(A)	1423.74m	陽台面積		385.54m	免計容積機房面積	樓梯	40.49m
							緊急昇降機	24.91m
							梯廳走廊	
公設樓地板面積	走廊(B)	239.96m					機電空間	42.87m
	一般昇降機(C)	29.67m	陽台大於2M面積(D)		61.78m		安全出口	0.00m
	樓梯	58.26m						
	電梯	49.49m	陽台面積小計		385.54m	免計容積機房面積小計		117.27m
	緊急昇降機	24.91m	戶外活動空間(G)		12.31m			
	梯廳走廊							
	機電空間	42.87m						
	安全出口	0.00m						
樓地板面積小計		1844.52m				容積樓地板面積(A-G)		1960.08m
陽台面積檢討		385.54m > 1844.52m x 10% = 184.45m				取191.00m計入容積(E)		
樓梯面積檢討		58.26m < 1844.52m x 10% = 184.45m						
陽台+樓梯面積檢討		443.80m > 1844.52m x 15% = 276.68m						
直通樓梯數量及寬度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5條規定，本棟建築物為14層建築物，屬8層以上建築物，須設2座直通樓梯。各層居室樓地板面積均大於200m²，設置二座樓梯寬度為120cm，級深26cm以上級高16cm以下之一般安全梯，一座樓梯寬度為120cm，級深26cm以上級高16cm以下之無障礙安全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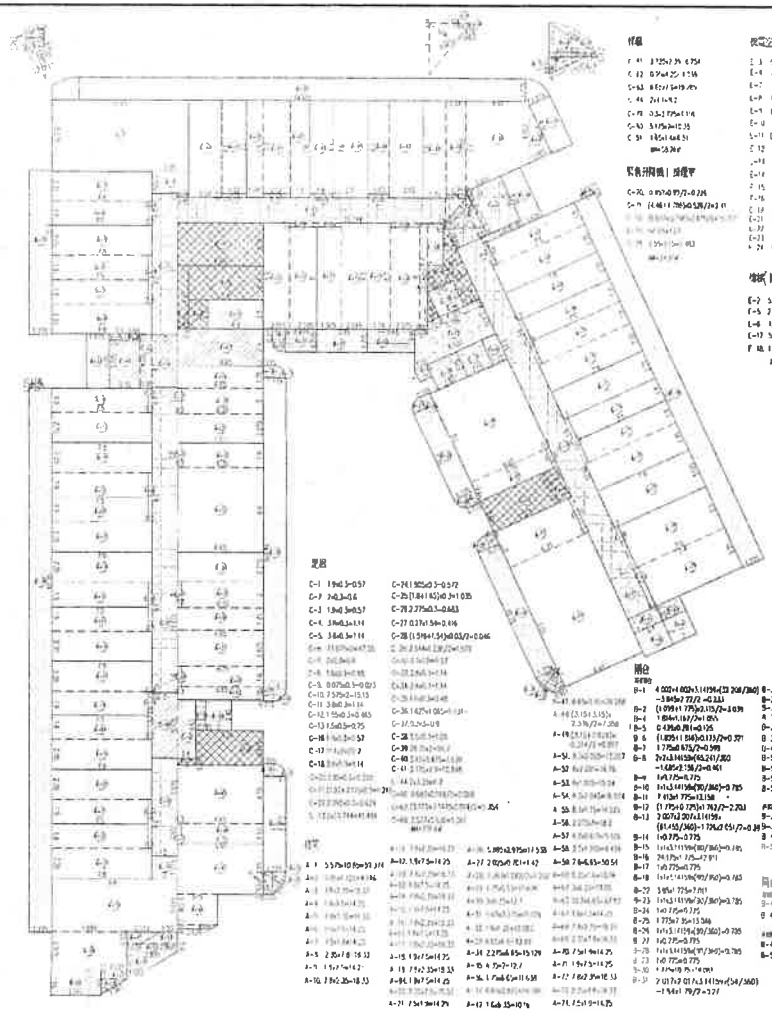

五層面積計算圖

A3 S1/400
A1 S1/200

5層面積表

各戶樓地板面積	住宅(A)	1459.20m	陽台面積		382.28m	免計容積機房面積	樓梯	40.49m
							緊急昇降機	24.91m
							梯廳走廊	
公設樓地板面積	走廊(B)	231.60m					機電空間	44.42m
	一般昇降機(C)	19.14m	陽台大於2M面積(D)		6.98m		安全出口	0.00m
	樓梯	58.26m						
	電梯	49.49m	陽台面積小計		382.28m	免計容積機房面積小計		118.82m
	緊急昇降機	24.91m	戶外活動空間(F)		12.34m			
	梯廳走廊							
	機電空間	44.42m						
	安全出口	0.00m						
樓地板面積小計		1901.34m				容積樓地板面積(A-F)		1916.41m
陽台面積檢討		382.28m > 1901.34m x 10% = 190.13m				取192.15m計入容積(E)		
樓梯面積檢討		58.26m < 1901.34m x 10% = 190.13m						
陽台+樓梯面積檢討		440.54m > 1901.34m x 15% = 285.20m						
直通樓梯數量及寬度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5條規定，本棟建築物為14層建築物，屬8層以上建築物，須設2座直通樓梯。各層居室樓地板面積均大於200m²，設置二座樓梯寬度為120cm，級深26cm以上級高16cm以下之一般安全梯，一座樓梯寬度為120cm，級深26cm以上級高16cm以下之無障礙安全梯。							

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
L.R.HSIAO & ASSOCIATES

案號	修正內容	日期

工程名稱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公共住宅統包工程
(建工圖)

圖名
四、五層面積計算圖

校核	日期
校核	
審圖	設計
審圖號碼 A1612	
測號 19.59	比例
圖號 A2-09	

備註 107建字第011號建工圖

臺北市建築師事務所
(印)使用執照登錄章
制 114年1月19日
本 114 使字第 0006 號

六層平面圖 A3 S1/400 A1 S1/200

七、八層平面圖 A3 S1/400 A1 S1/200

二、[illegible]

三、建築物[illegible]

四、建築物[illegible]

五、[illegible]

六、[illegible]

七、[illegible]

八、[illegible]

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
LIH HSIAO & ASSOCIATES

工程名稱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公共住宅興建工程
(第1期)

圖名
六、七、八層平面圖

核准 日期
校核
繪圖 設計
建築師 A1612
比例 30/00 比例
圖號 A2-10

備註 107建字第0011號建工圖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使用執照發照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北 使字第 000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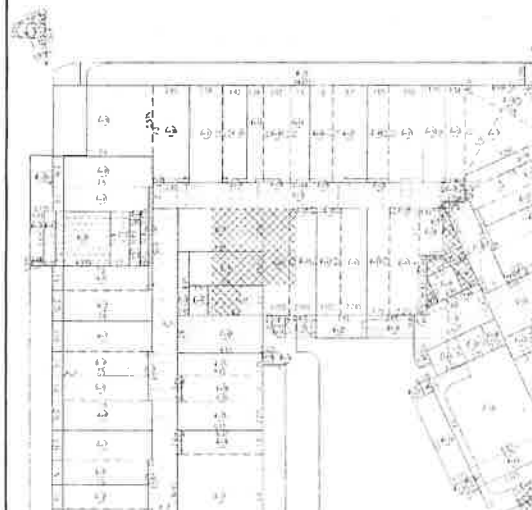

六層面積計算圖

A3 S1/400
A1 S1/200

6層面積表

各戶住宅平面面積	主建(A1)	1056.54m²	陽台面積		426.33m²	免計容積樓面面積	樓梯	40.10m²	
							緊急逃難梯	12.00m²	
							機電空間	14.00m²	
	主建(B1)	222.87m²					安全警戒空間	8.00m²	
	一般住宅陽臺(C1)	15.14m²	陽台面積		155.30m²				
	樓梯	61.50m²	2倍面積(D1)						
公設建坪平面面積	樓梯	40.10m²	陽台面積小計						
	緊急逃難梯	12.00m²	戶外活動空間面積		426.23m²				
	機電空間	14.00m²			12.14m²	免計容積樓層面積小計		118.80m²	
	安全警戒空間	8.00m²							
建坪面積小計		1847.32m²	容積建坪面積小計(不計陽臺面積)						
容積面積限制		426.23m²	1847.32m² × 10% = 184.73m²						
總樓面積限制		1847.32m² × 15% = 277.10m²							
實際總樓面積		1847.32m² × 15% = 277.10m²							

直通樓梯數量及寬度檢討

建築技術規則第95條規定，本棟建築物為1層建築物，屬第1項1之建築物，樓梯至少設置直通樓梯，各層居室樓地板面積均大於200m²，故第二座樓梯寬度為120cm，樓深25cm以上級高20cm以下之一般安全梯，一座樓梯寬度為120cm，樓深26cm以上級高16cm以下之加強樓梯安全梯。

七、八層面積計算圖

A3 S1/400
A1 S1/200

7,8層面積表

各戶住宅平面面積	主建(A1)	1056.54m²	陽台面積		355.30m²	免計容積樓面面積	樓梯	39.45m²	
							緊急逃難梯	21.00m²	
							機電空間	14.00m²	
	主建(B1)	222.87m²					安全警戒空間	8.00m²	
	一般住宅陽臺(C1)	15.14m²	陽台面積		1.50m²				
公設建坪平面面積	樓梯	61.50m²	2倍面積(D1)						
	樓梯	40.10m²	陽台面積小計		355.30m²				
	緊急逃難梯	21.00m²	戶外活動空間面積		19.31m²	免計容積樓層面積小計		118.80m²	
	機電空間	14.00m²							
	安全警戒空間	8.00m²							
建坪面積小計		1793.41m²	容積建坪面積小計(不計陽臺面積)						
容積面積限制		355.30m²	1793.41m² × 10% = 179.34m²						
總樓面積限制		1793.41m² × 15% = 269.01m²							
實際總樓面積		1793.41m² × 15% = 269.01m²							

直通樓梯數量及寬度檢討

建築技術規則第95條規定，本棟建築物為1層建築物，屬第1項1之建築物，樓梯至少設置直通樓梯，各層居室樓地板面積均大於200m²，故第二座樓梯寬度為120cm，樓深25cm以上級高20cm以下之一般安全梯，一座樓梯寬度為120cm，樓深26cm以上級高16cm以下之加強樓梯安全梯。

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
LAN HSIAO & ASSOCIATES

版次	日期	說明	修改

工程名稱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公共住宅新建工程
(複工圖)

圖名

六七八層面積計算圖

比例	比例
設計	設計
審核	審核
業務類別	A1/A2
第張	21
共張	21
圖號	A2-11

圖 號 107住字第0011號 複 工 圖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使用執照發照章
制 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本 民國 使字第 0006 號

十、本面積計算表係依94.9.13北市工建字第09453980600號規定。
屋頂設置1/2開放長度且透空率之裝飾塔，塔部淨寬7/5公分以上，淨高1.2公尺以上之無遮蔽間口。
備註：<詳A208立面平面圖>。

八、緊急出口：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08條規定。
建築物在二層以上、第十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緊急出口，但面積超過400平方公尺以下之處，且各層之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
備註：本樓至少八公尺以上寬度，且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
符合規定

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
LI HSIAO & ASSOCIATES

工程名稱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公共住宅設計工程
(施工圖)

圖名
九、十層平面圖

校閱 日期
審核
繪圖 設計
案號代碼 A162
圖號 22/30 比例
A2-12

備註 107建字第0011號暨工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地)使用執照圖表
中 華 民 國 使 字 第 000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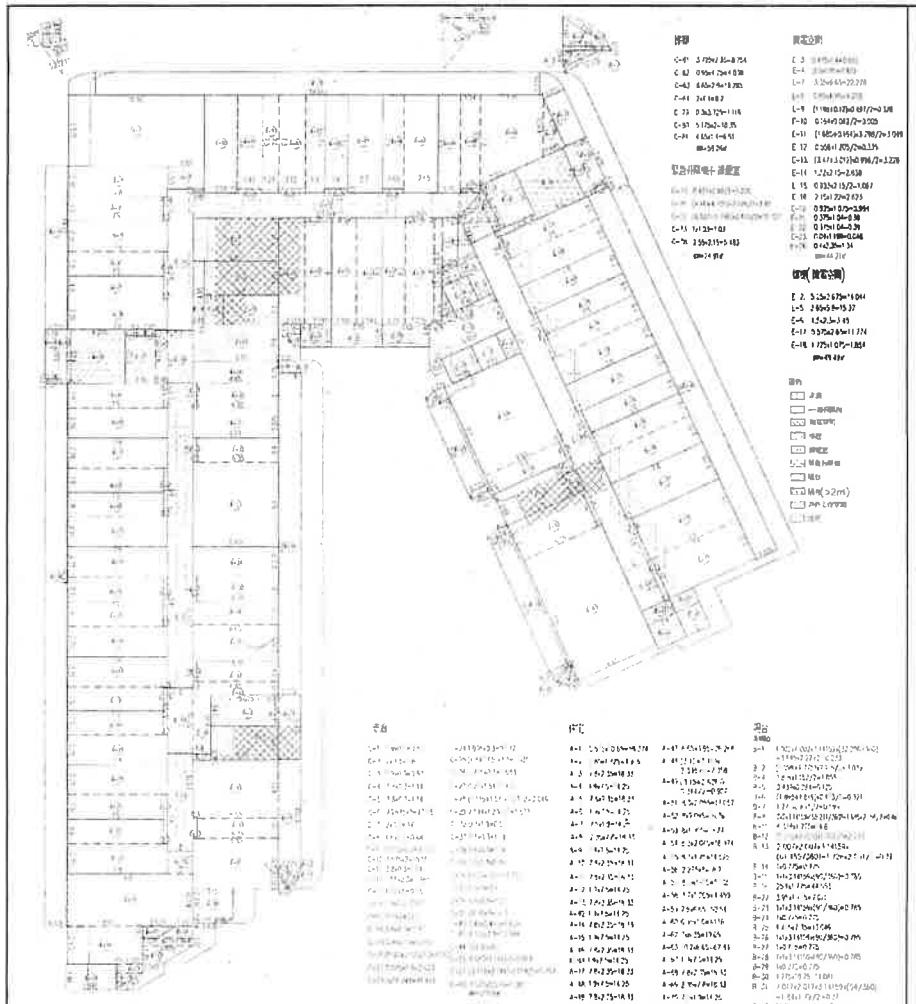

九層面積計算圖 A3 S1/400 A1 S1/200

9層面積表

各戶建地板面積	住宅(A)	1452.26m²	陽台面積		382.25m²	梯廳	49.49m²
						緊急昇降機	24.91m²
						排煙室	
公共建地板面積	走廊(B)	231.60m²		免計容積樓房面積	機電空間	44.42m²	
	一般停車場(C)	119.14m²	陽台大於2M寬度(D)		緊急安全空間	0.00m²	
	樓梯	38.25m²					
	梯廳	49.49m²	陽台面積小計		382.25m²		
	緊急昇降機	24.91m²	戶外活動空間(F)		17.34m²	免計容積樓房小計	118.82m²
	排煙室						
	機電空間	44.42m²					
	緊急安全空間	0.00m²					
建地總面積小計		1947.41m²				容積建地總面積(A+F)	1964.84m²
陽台面積檢討		382.25m² > 1947.41m² × 10% = 194.75m²				取192.15m²為容積(E)	
梯廳面積檢討		38.25m² < 1947.41m² × 10% = 194.74m²					
陽台以外無面積檢討		440.56m² > 1947.41m² × 15% = 292.11m²					
直通樓梯數量及寬度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90條規定，本棟建築物為住宅建築物，層數超過五層，應設置直通樓梯。各戶居室樓地板面積均大於200m²，設置二座樓梯寬度為120cm，規定26cm以上踏面20cm以下之一般安全梯，一座樓梯寬度為120cm，規定26cm以上踏面18cm以下之無障礙安全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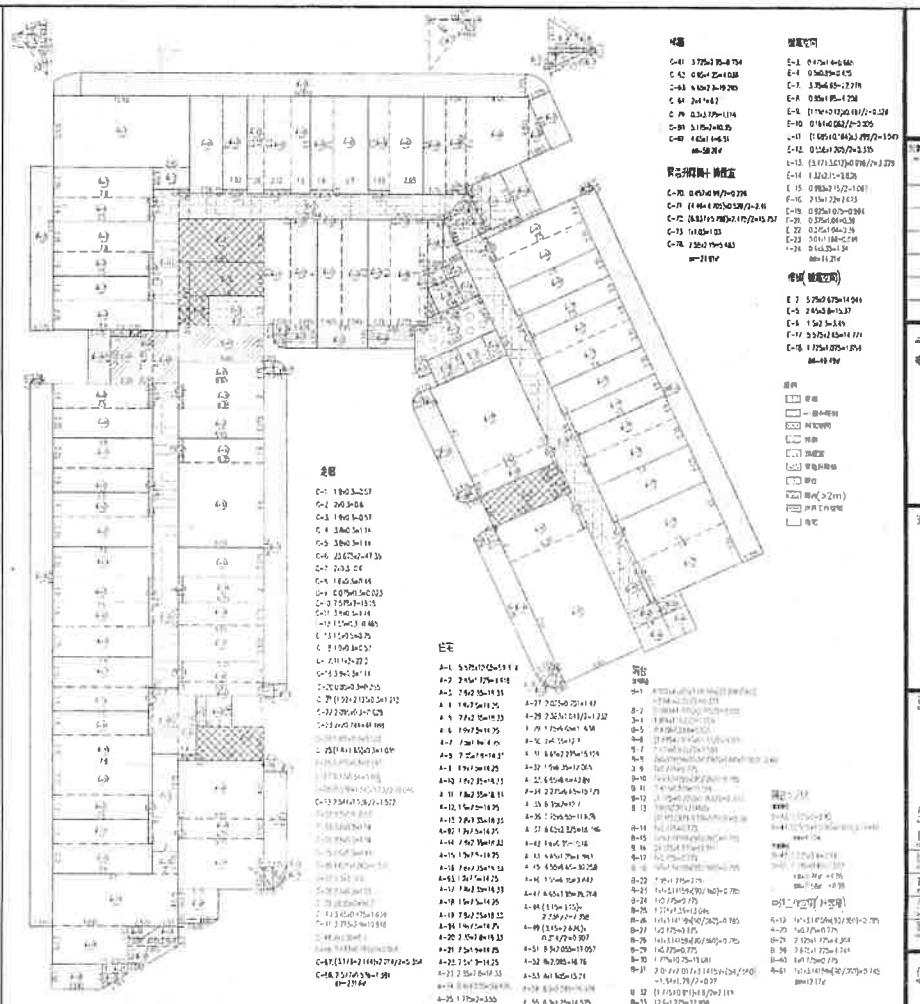

十層面積計算圖 A3 S1/400 A1 S1/200

10層面積表

各戶建地板面積	住宅(A)	1452.26m²	陽台面積		382.25m²	梯廳	49.49m²
						緊急昇降機	24.91m²
						排煙室	
公共建地板面積	走廊(B)	231.60m²		免計容積樓房面積	機電空間	44.42m²	
	一般停車場(C)	119.14m²	陽台大於2M寬度(D)		緊急安全空間	0.00m²	
	樓梯	38.25m²					
	梯廳	49.49m²	陽台面積小計		382.25m²		
	緊急昇降機	24.91m²	戶外活動空間(F)		17.34m²	免計容積樓房小計	118.82m²
	排煙室						
	機電空間	44.42m²					
	緊急安全空間	0.00m²					
建地總面積小計		1961.34m²				容積建地總面積(A+F)	1978.41m²
陽台面積檢討		382.25m² > 1961.34m² × 10% = 196.13m²				取192.15m²為容積(E)	
梯廳面積檢討		38.25m² < 1961.34m² × 10% = 196.13m²					
陽台以外無面積檢討		440.56m² > 1961.34m² × 15% = 294.20m²					
直通樓梯數量及寬度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90條規定，本棟建築物為住宅建築物，層數超過五層，應設置直通樓梯。各戶居室樓地板面積均大於200m²，設置二座樓梯寬度為120cm，規定26cm以上踏面20cm以下之一般安全梯，一座樓梯寬度為120cm，規定26cm以上踏面18cm以下之無障礙安全梯。						

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
LI-HSIAO & ASSOCIATES

號數	日期	修改內容	簽名

工程名稱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公共住宅統包工程
(復工圖)

圖名
九、十層面積計算圖

結構 | 打印
校核 |
繪圖 | 審核
圖面號碼 A1612
比例 | 日期
圖號 A2-13

備註 107年字第0011號復工圖

臺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局
(地)使用執照登錄章
副 112年 7 月 19 日
本 112 使字第 0305 號

戴力仁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名稱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公共住宅統包工程
(建工圖)

圖名
十一、十二層平面圖

簽章

核准
檢核
繪圖
設計
案號編號 A1612
頁次 24/39
圖號 A2-14

備註 107建字第0011號變更工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核)使用執照發照專用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110 使字第 000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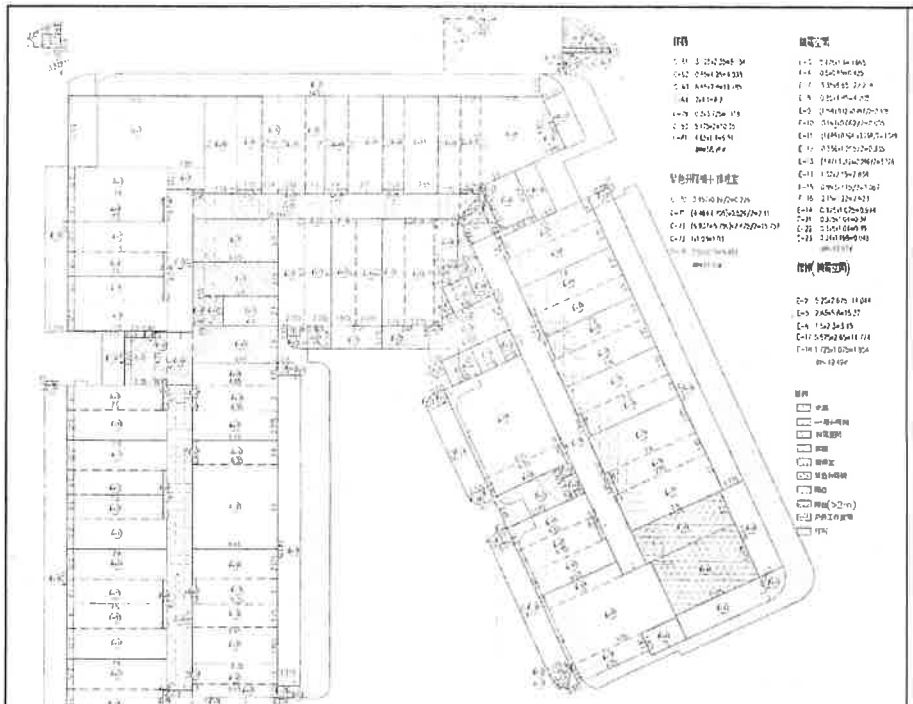

十一層面積計算圖 A3S1/400 A1S1/200

11層面積表

各戶樓地板面積	住宅(A)	1117.26m	陽台面積		100.31m	免計容積樓層面積	樓梯 49.49m
							緊急逃難梯 21.91m
							機電空間
公設樓地板面積	走廊(B)	222.28m			12.37m		安全安全空間 0.00m
	一般梯間(C)	118.14m	陽台大於2倍面積(D)		57.01m		
	樓梯	58.26m					
	樓梯	49.49m	陽台面積小計		400.31m		
	緊急逃難梯	21.91m	戶外連廊寬度超過1.5m		12.31m	免計容積樓層面積小計	117.27m
	機電空間	43.87m					
	安全安全空間	0.00m					
樓地板面積小計		1904.18m				容積樓地板面積(A+F)	1938.34m
陽台面積檢討		400.31m > 1904.18m x 10% = 190.42m				取20% 89m(計入容積(E))	
樓梯面積檢討		58.26m < 1904.18m x 10% = 190.42m					
陽台+樓梯面積檢討		458.57m > 1904.18m x 15% = 285.63m					

直通樓梯數量及寬度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95條規定，本棟建築物為14層建築物，屬應設直通樓梯，現有2座以上直通樓梯，各層居室使地板面積均未超200m，設置二座樓梯寬度為120cm，梯深26cm以上級高18cm以下之一般安全梯，一座樓梯寬度為120cm，梯深26cm以上級高18cm以下之無障礙安全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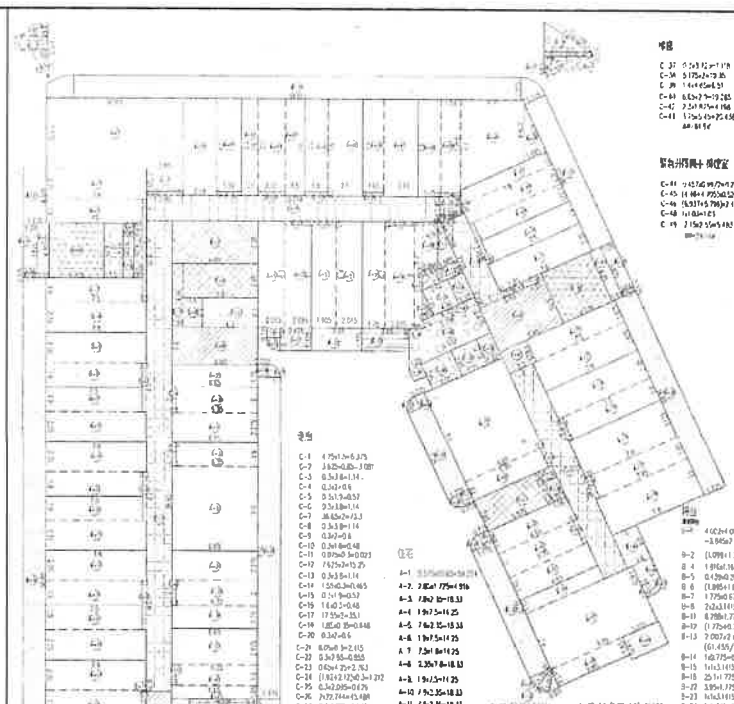

十二層面積計算圖 A3S1/400 A1S1/200

12層面積表

各戶樓地板面積	住宅(A)	1117.14m	陽台面積		104.08m	免計容積樓層面積	樓梯 49.49m
							緊急逃難梯 21.91m
							機電空間
公設樓地板面積	走廊(B)	218.52m					安全安全空間 43.87m
	一般梯間(C)	118.14m	陽台大於2倍面積(D)		61.00m		0.00m
	樓梯	61.90m					
	樓梯	49.49m	陽台面積小計		384.08m		
	緊急逃難梯	21.91m	戶外連廊寬度超過1.5m		12.31m	免計容積樓層面積小計	117.43m
	機電空間	43.87m					
	安全安全空間	0.00m					
樓地板面積小計		1896.12m				容積樓地板面積(A+F)	1911.26m
陽台面積檢討		384.08m > 1896.12m x 10% = 189.61m				取194.47m(計入容積(E))	
樓梯面積檢討		61.90m < 1896.12m x 10% = 189.61m					
陽台+樓梯面積檢討		445.98m > 1896.12m x 15% = 284.42m					

直通樓梯數量及寬度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95條規定，本棟建築物為14層建築物，屬應設直通樓梯，現有2座以上直通樓梯，各層居室使地板面積均未超200m，設置二座樓梯寬度為120cm，梯深26cm以上級高18cm以下之一般安全梯，一座樓梯寬度為120cm，梯深26cm以上級高18cm以下之無障礙安全梯。

龍力仁建築師事務所
LUNG HSIAO & ASSOCIATES

圖號	修改內容	日期

工程名稱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公共住宅統包工程（變更）案

圖名

十一、十二層面積計算圖

審定	
校核	
繪圖	設計
專業負責人	A1012
比例	1:200 1:100
圖號	A2-15

附件 107建字第0011號建造執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使用執照發照章 制 108年 7 月 19 日 本 108 使字第 0006 號

13F消防水塔剖面示意圖

十三層平面圖

A3 S1/400
A1 S1/200

十四層平面圖

A3 S1/400
A1 S1/200

，步行距離檢討：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06條規定，
建築物應設置緊急用昇降機，其5000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部；超過5000平方公尺部分，每滿二，6000平方公尺，增設一部。
備註：本案為十四層之建築物，設置一部緊急用昇降機，其最遠之居室至緊急用昇降機之步行距離為X=D1=4.8517+39.7.14+0.6=19.97<50M
Y=B1=4.85+2.38+9.8+12.18+14.14=45.36<50M
X=D1=4.49+7.84+7.21+0.6=20.14<50M
Y=B1=4.49+7.84+7.21+19.54<25M

，防火間隔檢討：本建築物屬第一類防火構造建築物，與相鄰建築物之外牆水平投影面積合計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其與相鄰建築物間應保持六公尺以上之防火間隔，符合規定。
防火構造建築物，與相鄰建築物之外牆水平投影面積合計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其與相鄰建築物間應保持三公尺以上之防火間隔，符合規定。
備註：本案相鄰建築物為一層建築物；其外牆外之外牆為耐火牆；與相鄰建築物之間隔為三公尺以上之防火間隔，符合規定。

，消防設備：依建築技術規則第92條規定，
至（一）：建築物之地面層樓地板面積合計每滿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至少應設置一具滅火器，不滿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至少應設置一具滅火器。
備註：本案地面層為2000平方公尺，設置二具滅火器，符合規定。

，消防設備：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02條規定，
[illegible]
排煙：[illegible]平方公尺，排煙[illegible]分之一以上設置窗。
備註：排煙窗面積=(0.651*[illegible]-0.85*2)*1.05
=3.1521m2>2m2，[illegible]

，[illegible]：依建築技術規則第70條規定，
建築物應設置緊急用昇降機，其5000平方公尺以下者，應設置一部，超過5000平方公尺，以內每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保護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分割為一防火區，防火區每滿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處所，必需要設置滅火設備，每至少設置有效容積滅火器一具，[illegible]分之一。
備註：本棟各層備有消防滅火設備，需滅火器面積為2000m²，四處防火區劃，符合規定。

L，室內裝修檢討：依94.9.13北市工建字第09453980600號規定，
[illegible]1/2[illegible]之裝修，裝修淨寬75公分以上，淨高1.2公尺以上之[illegible]。
備註：<詳A2-08平面圖>。

M，緊急電：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08條規定，
建築物在三層以上，第1層以下之各層，居室窗戶面積，與設置窗戶之外牆長度之比，在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之街路，其各層之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
備註：本案面寬六公尺以上道路，且外牆每一公尺設有窗戶，符合規定。

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
HSIAO & ASSOCIATES

工程名稱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公共住宅統包工程
(第1圖)

圖名
十三、十四層平面圖

比例 1:100
校長
繪圖 校核
審核號碼 A1612
日期 108.09 比例
圖號 A2-16

設計 107建字第0011號建工課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北)使用執照發照章
制 108年1月19日
本 108使字第000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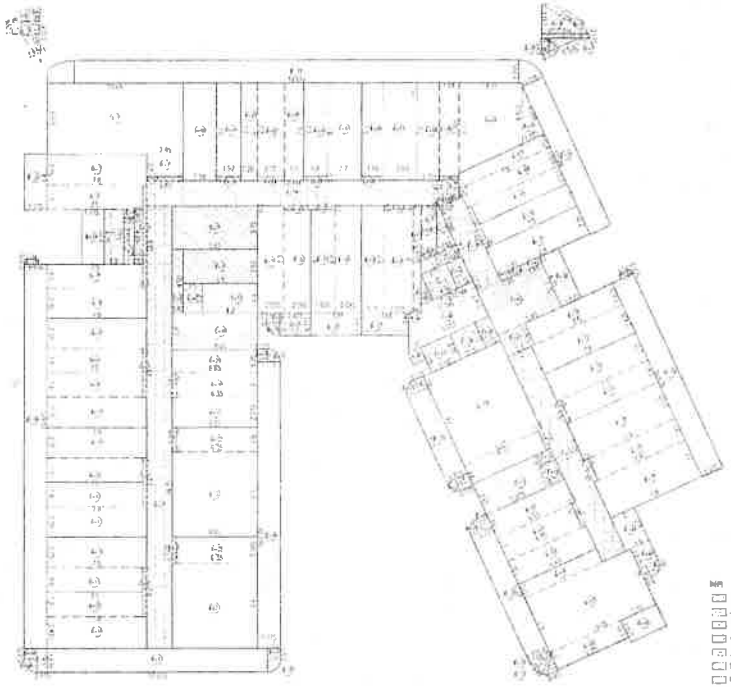

十三層面積計算圖 A3 S1/400 A1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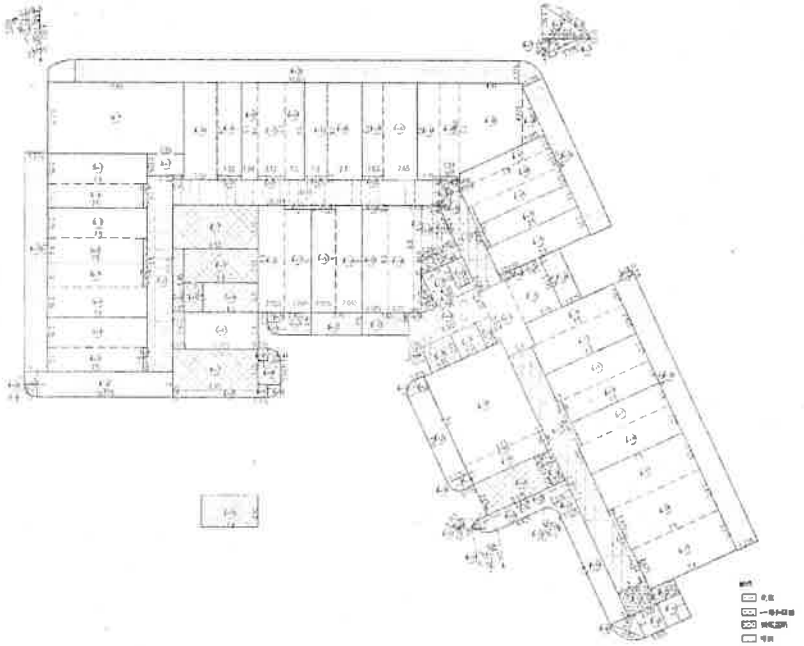

十四層面積計算圖 A3 S1/400 A1 S1/200

13層面積表

各戶樓地板面積	住宅(A)	791.03m²	陽台面積		234.74m²	免計容積樓層面積	樓梯 37.45m²
							緊急逃難梯 24.91m²
							排煙室
							機電空間 30.91m²
							管委會空間 0.00m²
公設樓地板面積	走廊(B)	158.37m²					
	一般共用樓梯(C)	119.18m²	陽台大於200公尺		0.00m²		
	樓梯	63.91m²					
	樓梯	37.45m²	陽台面積小計		234.74m²		
	緊急逃難梯	24.91m²	戶外連廊面積(D)		12.34m²	免計容積樓層面積小計	127.91m²
	排煙室						
	機電空間	30.91m²					
	管委會空間	0.00m²					
樓地板面積小計		1528.42m²				公共樓梯面積(E)小計	1548.60m²
陽台面積檢討		234.74m²	1528.42m² × 10% = 152.84m²			取152.10m²計入容積(F)	
樓梯面積檢討		63.91m²	1528.42m² × 10% = 152.84m²				
陽台樓梯面積檢討		298.65m²	1528.42m² × 15% = 229.26m²				

直通樓梯數量及寬度檢討：依建築技術規則第95條規定，本棟建築物為14層建築物，屬8層以上建築物，須設置直通樓梯。各層居室後地板面積均未超200M，設置二座樓梯寬度為120cm，梯深26cm以上踏高18cm以下之一般安全梯，一座樓梯寬度為120cm，梯深26cm以上踏高18cm以下之無障礙安全梯。

14層面積表

各戶樓地板面積	住宅(A)	791.03m²	陽台面積		260.94m²	免計容積樓層面積	樓梯 35.45m²
							緊急逃難梯 24.91m²
							排煙室
							機電空間 87.14m²
							管委會空間 0.00m²
公設樓地板面積	走廊(B)	154.00m²					
	一般共用樓梯(C)	119.14m²	陽台大於200公尺		0.16m²		
	樓梯	63.91m²					
	樓梯	35.45m²	陽台面積小計		260.94m²		
	緊急逃難梯	24.91m²	戶外連廊面積(D)		12.34m²	免計容積樓層面積小計	127.80m²
	排煙室						
	機電空間	87.14m²					
	管委會空間	0.00m²					
樓地板面積小計		1155.46m²				公共樓梯面積(E)小計	1129.14m²
陽台面積檢討		260.94m²	1155.46m² × 10% = 115.55m²			取145.39m²計入容積(F)	
樓梯面積檢討		63.91m²	1155.46m² × 10% = 115.55m²				
陽台樓梯面積檢討		324.85m²	1155.46m² × 15% = 173.32m²				

直通樓梯數量及寬度檢討：依建築技術規則第95條規定，本棟建築物為14層建築物，屬8層以上建築物，須設置直通樓梯。各層居室後地板面積均未超200M，設置二座樓梯寬度為120cm，梯深26cm以上踏高18cm以下之一般安全梯，一座樓梯寬度為120cm，梯深26cm以上踏高18cm以下之無障礙安全梯。

蘇力仁建築師事務所
LI-HSIAO & ASSOCIATES

工程名稱：臺北市內湖區功能公共住宅統包工程（設計圖）

圖名：十三、十四層面積計算圖

比例：A1S1/200　A3 S1/400

圖號：A2-17

備註：107統字第00119號建造圖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使用執照發照章 制表 110年1月19日 使字第0006號

屋頂消防水塔剖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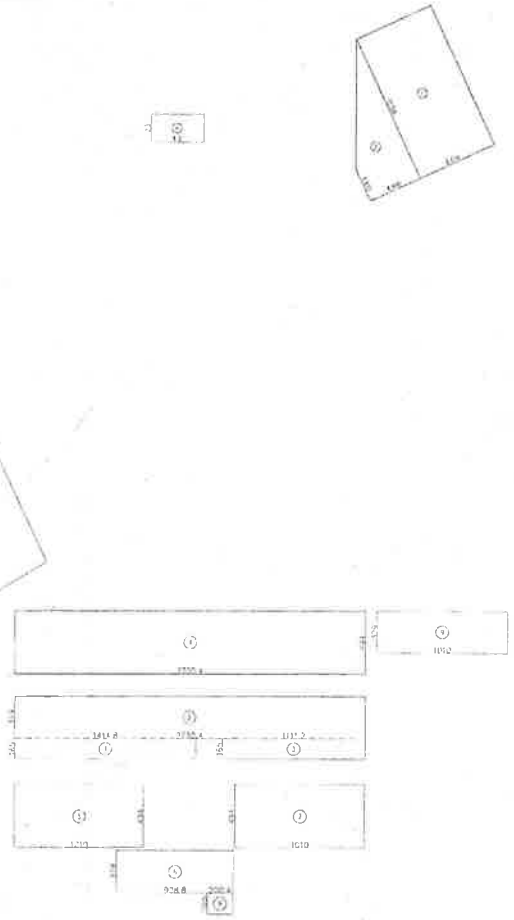

一、屋頂突出物：依建築技術規則第[illegible]條規定，
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總計應該建築物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十五外，其餘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十二點五為限，且不得二十五平方公尺者，得建築一百五平方公尺。
檢討：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126.825㎡
126.825㎡<2826.42*12.5%=353.30㎡
符合規定

屋頂突出物面積

1. 6.604*12.516=82.66
2. (2.833+12.516)x4.466/2=34.275
4. 4.3x2.3=9.89

合計=126.83㎡

二、太陽能光電設備設置面積：
每幢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建築面積一千平方公尺者，
屋頂水平投影面積扣除機電設備後，應保留其投影面積百分之十五以上
檢討：
建築面積=2826.42㎡
2826.42*5%=141.32㎡
本案太陽能光電設備設置面積=432.62㎡>141.32㎡，符合規定。

太陽能光電設備-設置面積

1. 1.65x14.148=23.344
2. 27.304x3.29=89.83
3. 1.65x11.113=18.335
4. 4.94x27.304=134.882
5. 4.94x10.1=49.894
6. 9.088x3.29=29.9
7. 10.1x4.94=49.894
8. 1.65x2.004=3.307
9. 10.1x3.29=33.229

合計=432.62㎡

屋突層平面圖 A3 S1/400 A1 S1/200

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
L.R.HSIAO & ASSOCIATES

編號	日期	修改內容	簽名

工程名稱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公共住宅統包工程
(第1期)

圖名
屋突層平面圖

審核

負責	日期
校核	
繪圖	設計
業務編碼 A1612	
張號 28/59	比例
圖號 A2-18	

備註 107建字第0811號第1期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使用執照發照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北使字第 000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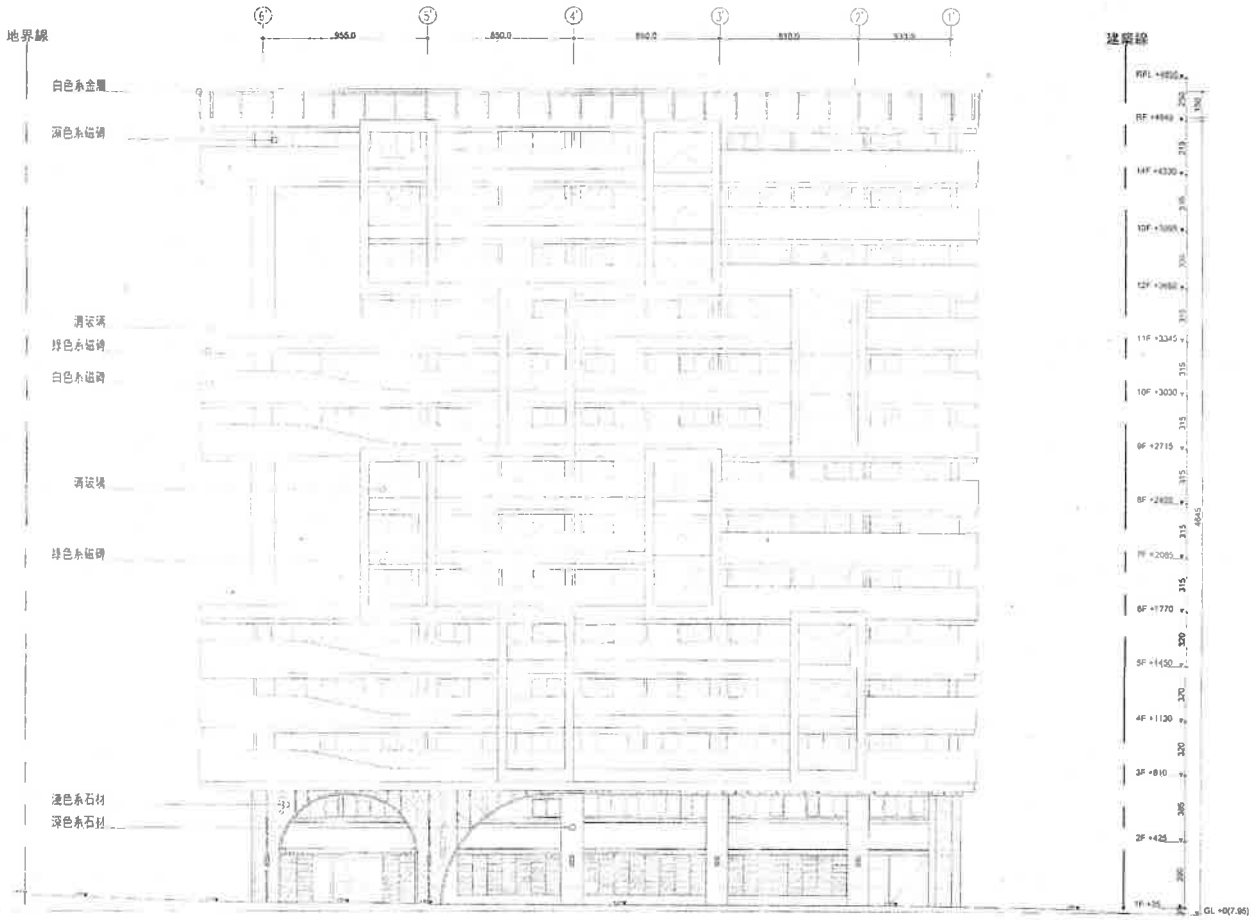

東向立面圖 A3 S1/300 A1 S1/150

龐力仁建築師事務所
PANG LI JEN ARCHITECTS & ASSOCIATES

案號	日期	修改內容	簽名

工程名稱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公共住宅興建工程
(第二期)

圖名

東向立面圖

備註

校定		日期
校核		
繪圖		日期
案名代碼	A1612	
比例		A3 S1/300 A1 S1/150
圖號	A3-01	

備註 107使字第0011號核准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印) 使用執照圖說
中 民國 年 1 月 19 日
華 民 使字第 000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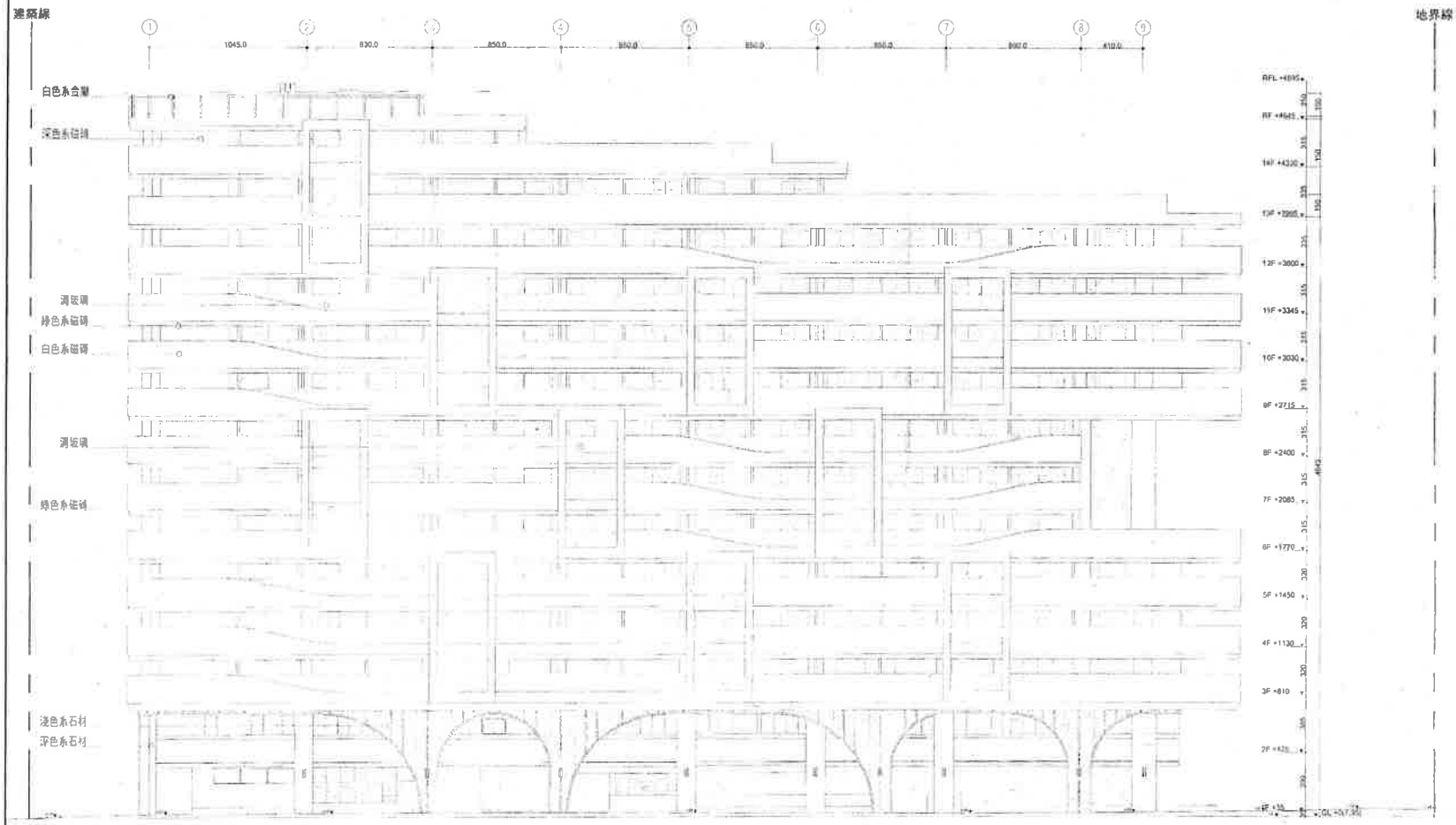

西向立面圖 A3 S1/300 A1 S1/150

繪力仁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名稱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公共住宅統包工程
(第二期)

圖名

西向立面圖

審查

核准 日期

校核

繪圖 吳A1

案號代碼 A1612

案號 N059 比例 A3 S1/300 A1 S1/150

圖號 A3-02

備註 107地字第0011號核定圖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現)使用執照暨竣工
制 104年1月19日
本 104使字第000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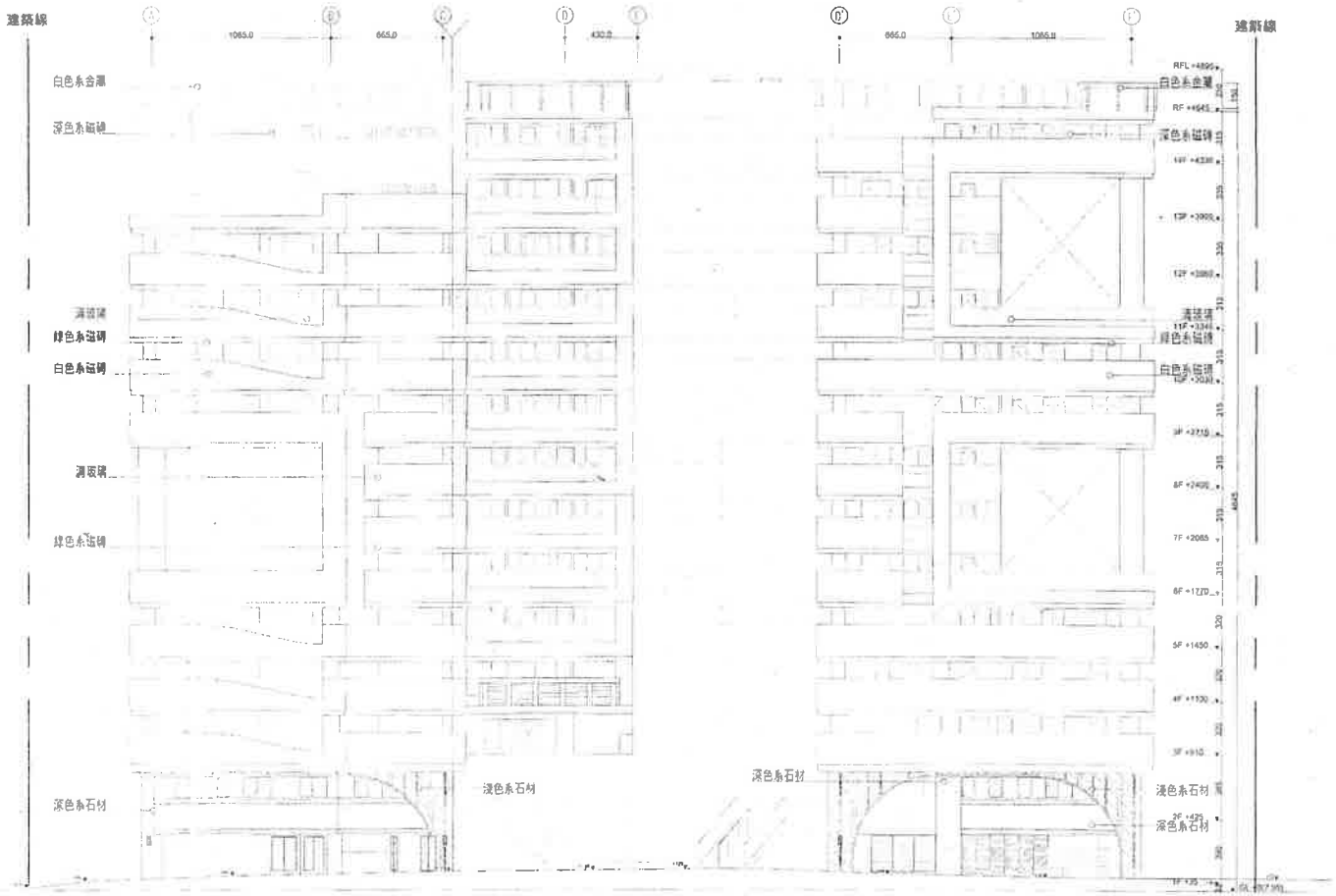

南向立面圖

潤力仁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名稱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公共住宅統包工程
(施工圖)

圖名

南向立面圖

審核

核准

校核

繪圖

案號 A1612

圖號 A3-03

備註

107建字第0011號建造執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使用執照發照章
107 年 1 月 19 日
107 使字第 000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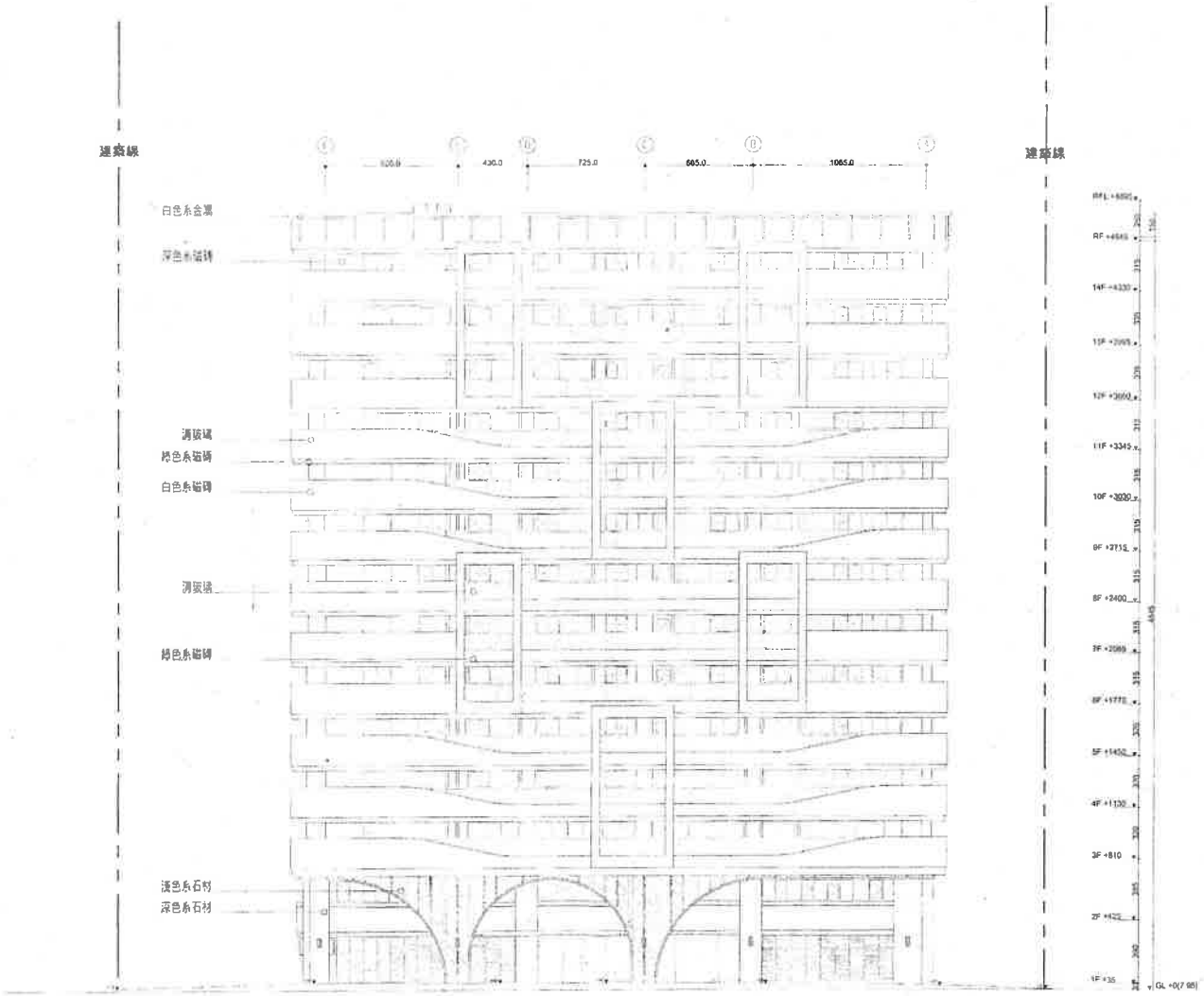

北向立面圖

蔣力仁建築師事務所
LEE'S ARCHITECTS

次數	日期	修改內容	修改者

工程名稱
臺北市南港區福光公共住宅新建工程
(青年版)

圖名
北向立面圖

簽章

技師	日期
校核	
繪圖	設計

期別代碼 A1612
張號 32/59
比例 A3 1/300 A1 1/150
圖號 A3-04

備註 107建字第0011號建照圖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民用使用執照發照書
執照 民國 1 年 1 月 19 日
字第 000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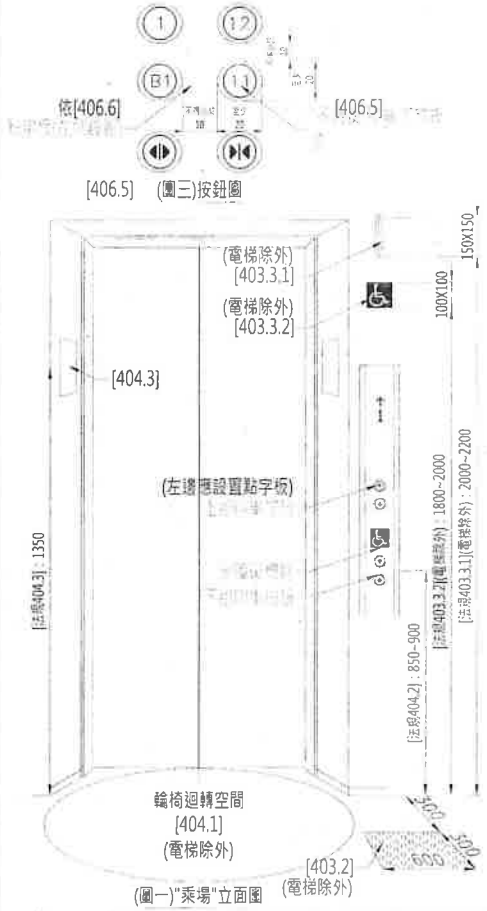

(圖一)"乘場"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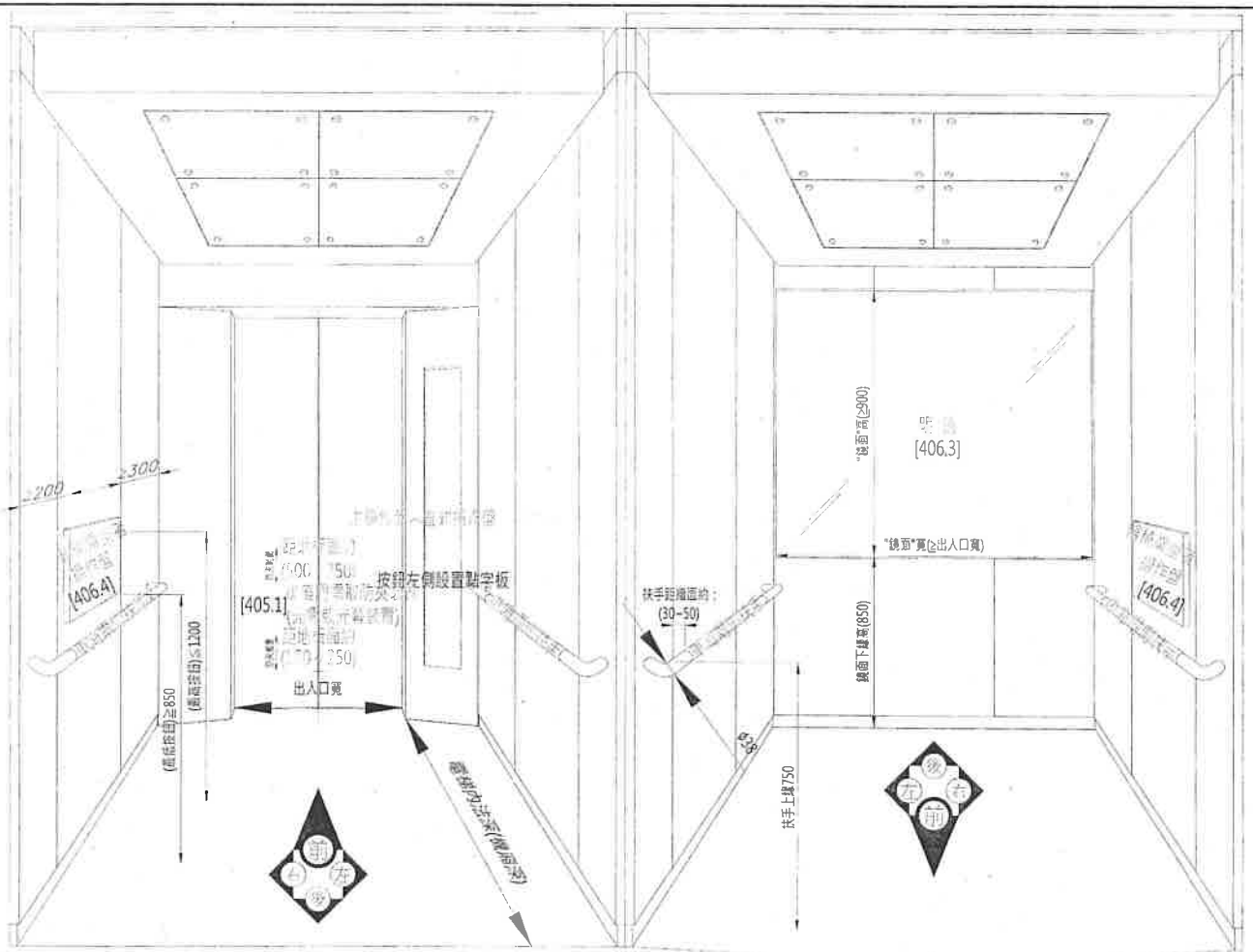

(圖二)"車廂"立面圖

[401] 適用範圍： 無障礙垂直運輸中使用之昇降機，其出入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空間之結構設施應依本章規定設置。

[402] 一般規定： 無障礙昇降機與輔管理控制下之一般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403] 引導機能

[403.1] 入口引導： 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通往其他樓層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403.2] 昇降機引導： 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按鈕前方30CM處之地板，應作30CM×60CM之不同材質處理(圖一)。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 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

[403.3.1] 突出標誌： 垂直懸掛，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至200-220CM，尺寸不得小於15CM(圖一)。

[403.3.2] 平行標誌： 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至180-200CM處，尺寸不得小於10CM(圖一)。

[404] 昇降機出入平台(停靠處)

[404.1] 輪椅迴轉空間： 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並能設不得小於直徑1.5公尺之淨空間。

[404.2] 昇降機呼叫鈕： 樓層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CM以上，或直徑2CM以上。
上緣至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緣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85-90CM，下緣呼叫鈕上方
選擇位置應設置與各5CM之無障礙標誌(圖一)。

[404.3] 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 在昇降機各樓層每入口兩側之門框或機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符，
長寬各8CM以上，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符，每一個浮凸字尺寸，寬度6CM，長8CM以上。
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CM，且標示之數字應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圖一)。

[405] 昇降機門

[405.1] 昇降機門： 昇降機門應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果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延伸至地面15~25CM及50~75CM處之間障礙感應範圍。

[405.2] 關門時間： 當電梯機到達時，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不應少於10秒鐘，若由昇降機廂的按鈕關門，
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10秒鐘。

[406] 昇降機廂

[406.1] 機廂尺寸： 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90CM，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CM(不應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
；但集合住宅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80CM，另參[406.8]。

[406.2] 扶手： 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207章之規定，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207.2.2之限制。

[406.3] 後視鏡： 座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
(高30-35CM，寬20CM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85CM，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90CM。

[406.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操作盤安裝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樓層標誌及鈕、緊急按鈕，若為多層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
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120CM，(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CM)，且應不得按鈕之中心線
距機廂地板面85CM；若為單層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不得高於85CM；
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30CM，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20CM(圖二)。

[406.5] 按鈕： 按鈕之最小尺寸至少應為2CM，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1CM，其標示之數字與背景板的顏色應明顯不同
且不得受照明反射(圖三)。

[406.6] 點字標示： 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30層以上之建築物
若設置位置不足，可設在適當位置)，點字標示詳如，表一(其中★表示避難層)，
表列之以外之點字標示，以注音符號作為點字標示。

點字	注音符號	點字	注音符號	點字	注音符號
⠁	ㄅ1	⠉	ㄅ5	⠑	ㄅ9
⠂	ㄅ2	⠊	ㄅ6	⠒	ㄅ10
⠃	ㄅ3	⠋	ㄅ7	⠓	ㄅ11
⠄	ㄅ4	⠌	ㄅ8	⠔	ㄅ12
⠅	1	⠍	9	⠕	★
⠆	2	⠎	10	⠖	●
⠇	3	⠏	11		
⠈	4	⠐	12		

(表一)

[406.7] 語音系統： 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緊急情況。

[406.8] 集合住宅昇降機： 集合住宅之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80CM，
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25CM(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
且語音系統得省略開關。

爾力仁建築師事務所

無障礙電梯詳圖

移送 日期
校核 校核
繪圖 校核
表格號碼 A1612
張號 35/59 比例 A1:1/30 A1:1/50
圖號 A5-03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北)使照號碼第
初 民國 年 1 月 19 日
本 民 使字第 0005 號